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
精密新材料压铸件1000万套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洪东翻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洪东翻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洪东翻

建设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电 话	13625351566 (联系人:孙工)	电 话	13625351566 (联系人:孙工)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2	邮 编	313102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9
5、验收执行标准	31
5.1 废水	35
5.2 废气	36
5.3 噪声	38
5.4 固废	38
5.5 总量控制指标	39
6、验收监测内容	40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7.1 监测分析方法	44
7.2 监测仪器	44

7.3 人员资质	45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验收监测结果	48
8.1 生产工况	48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9、验收监测结论	63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3
9.2 总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 2024-53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园。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023 年企业委托编制的《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镁合金精密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稿)》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5〕61 号”文件备案，项目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市场原因，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以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100 万套。

2024 年 10 月企业申请备案的《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镁合金精密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4〕53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新增脱脂生产线、清拔锋工作台、印刷设备等，对镁合金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市场原因，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以及部分工序(镭射、印刷、烘烤工序)外协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100 万套。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脱脂改为钝化等)，并新增钝化线、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CNC 机台、喷涂线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5〕6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本项目包括“湖长环建〔2025〕61 号、湖长深改备〔2024〕53 号”的建设内容。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

实际产能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500 万套。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7C2R9U83001Y。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500 万套。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关于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5〕61 号，2025 年 6 月 5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民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滩龙浜	西北侧	170	与环评一致
2	石泉村委会	西北侧	21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设 8 幢建筑物和 2 个出入口。出入口主要分为人员出入口和物流入口，均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物具体设置情况如下所述：

1#车间：为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共 1 层；设有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冲压机和清拔锋工作台，清拔锋车间拟设置在 1#车间左下角，本项目新

增钝化处理线设置在 1#车间右下角，替代原脱脂线。

综合车间：为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共 3 层；1 层设置 CNC 车间、模具车间，2 层设置镗雕、印刷、包装、检验，3 层设置本项目新增涂装线。

原料仓库：位于综合车间南侧，共 3 层。

成品仓库：位于综合仓库北侧，共 3 层。

办公楼：作为办公和食堂，位于原料仓库南侧，共 3 层。

宿舍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 1#车间南侧，共 6 层。

门卫室：2 个出入口各设置 1 座门卫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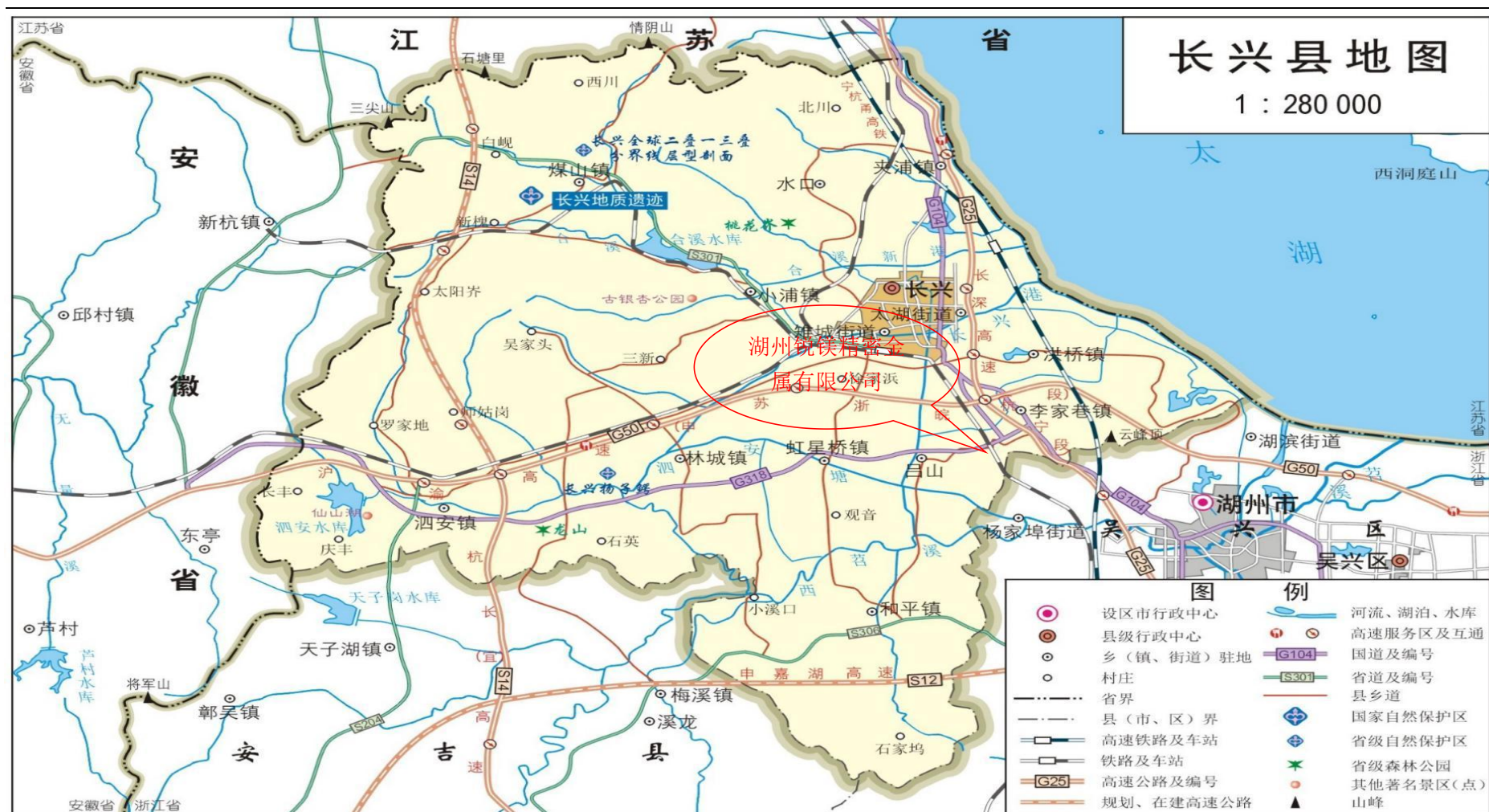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

（2）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20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建 (2025) 61 号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镁合金精密新 材料压铸件	汽车件	万套/年	600	300	-300	/
		3C 件		400	200	-200	
		合计		1000	500	-500	
		折重约	吨/年	6318	3159	-3159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水帘柜和气旋喷淋用水、制纯水用水、钝化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和气旋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滤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液同钝化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4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内设食堂及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个/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磨床	G18-s	5 台	4	-1	模具制造设备
2	铣床	SHGH-97V8	5 台	2	-3	
3	车床	SHCC-11	2 台	0	-2	
4	火花机	EDM450	3 台	3	0	
5	慢走丝	DK7735	3 台	4	+1	
6	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	STP (MG-MP-480)	70 台	65	-5	半固态制造成型
7	喷雾取出机械手	/	50 台	2	-48	/
8	冲压机	WD-60T	30 台	10	-20	冲压（粗/精冲）
9	自动打磨机	FLK-P-2030	20 台	3	-17	清披锋
10	清披锋工作台	/	40 个	9	-31	
11	CNC	JD-4-4030	150 台	58	-92	CNC 精加工
12	镗雕机	RD400W	15 台	4	-11	/
13	移印机	/	20 台	3	-17	/
14	丝印机	/	40 台	1	-39	/
15	烘烤炉	/	3 台	3	0	/
16	恒温机	90L	2 台	1	-1	
17	温度冲击机	TI90L	1 台	0	-1	/
18	色差仪	CM-3600d	1 台	1	0	/
19	光泽仪	WGG-60-Y4	1 台	1	0	/
20	拉力计	NK-500	1 台	1	0	/
21	耐磨机	TABER-5750	1 台	1	0	/
22	空压机	100P	4 台	4	0	/
23	纯水机	制得率 60%	1 台	1	0	配套给钝化处理线制纯水

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24	钝化处理线	/	1 条	1	0	钝化处理线
	超声波脱脂槽	1.4×0.5,8×1.4m	2 个	2	0	
	水洗槽	1.4×0.5,8×1.4m	3 个	3	0	
	去膜槽	1.4×0.5,8×1.4m	1 个	1	0	
	水洗槽	1.4×0.5,8×1.4m	3 个	3	0	
	除油槽	1.4×0.5,8×1.4m	1 个	1	0	
	水洗槽	1.4×0.5,8×1.4m	3 个	3	0	
	酸蚀槽	1.4×0.5,8×1.4m	1 个	1	0	
	水洗槽	1.4×0.5 8×1.4m	3 个	3	0	
	表调槽	1.4×0.5,8×1.4m	1 个	1	0	
	超声波水洗槽	1.4×0.5,8×1.4m	1 个	1	0	
	水洗槽	1.4×0.5,8×1.4m	3 个	3	0	
	钝化槽	1.4×0.5,8×1.4m	1 个	1	0	
	水洗槽	1.4×0.5,8×1.4m	3 个	3	0	
	封闭槽	1.4×0.5 8×1.4m	1 个	1	0	
	水洗槽	1.4×0.5,8×1.4m	3 个	3	0	
	慢拉水洗槽	1.4×0.5,8×1.4m	1 个	1	0	
	压缩空气风切槽	1.4×0.5,8×1.4m	1 个	1	0	
	热风烘干槽	1.4×0.5,8×1.4m	4 个	4	0	
25	两涂一烤自动涂装线	/	2 条	2	0	涂装
	地轨链输送系统	/	335 米	335	0	输送
	除尘柜	2 米	2 套	2	0	除尘
	除尘柜(自转)	2 米	2 套	2	0	
	喷柜	4.5 米	2 套	2	0	喷漆
	喷柜(自转)	4.5 米	4 套	4	0	
	流平炉	/	1 个	1	0	流平
	预热炉	/	1 个	1	0	预热
	三明治式高温固化炉	/	1 个	1	0	固化
	天然气加热炉	25 万大 卡	1 套	1	0	给固化炉加热
	自然冷却炉	/	1 个	1	0	冷却
	洁净风柜	/	2 套	2	0	/
	皮带线一	2×0.5m	3 条	3	0	输送
	皮带线二	9.5×0.5m	1 条	1	0	输送
	枪架	/	16 套	16	0	/
	喷枪	/	32 支	32	0	/
	供油系统	/	4 套	4	0	/
	自动喷控	/	2 套	2	0	/

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26	手动涂装线		/	1 条	1	0	涂装
	每条线包括	上件预热皮带线	7.9×1.8m	1 条	1	0	输送
		烘干线	22.5×1.8m	1 条	1	0	
		除尘柜	1.2 米	2 套	2	0	
		手动喷柜	3.7 米 分隔三段	2 套	2	0	喷漆
		手喷房喷枪	/	8 支	8	0	
		手喷房供油系统	/	4 套	4	0	
		流平炉	/	1 个	1	0	流平
		预热炉	/	1 个	1	0	预热
		固化炉	/	1 个	1	0	固化
		天然气加热炉	10 万大卡	1 套	1	0	给固化炉加热
		自然冷却炉	/	1 个	1	0	冷却
		洁净风柜	/	2 套	2	0	/
		27	机器人涂装线		/	1 条	1
每条线包括	上件皮带线一		3.3×1.0m	1 条	1	0	输送
	上件预热皮带线一		8.7×1.0m	1 条	1	0	输送
	上件皮带线二		7.0×1.0m	1 条	1	0	输送
	上件预热皮带线二		5.1×1.0m	1 条	1	0	输送
	烘干线		21×1.8m	2 条	2	0	输送
	预热炉		/	2 个	2	0	预热
	除尘柜		1.2 米	3 套	3	0	除尘
	手补柜		1.2 米	2 套	2	0	喷漆
	机器人喷柜		3.7 米	2 套	2	0	
	流平炉		/	2 个	2	0	流平
	固化炉		/	2 个	2	0	固化
	天然气加热炉		10 万大卡	2 套	2	0	给固化炉加热
	自然冷却炉		/	2 个	2	0	冷却
	洁净风柜		/	4 套	4	0	/
	非防爆工业机器人系统		/	2 套	2	0	/
	枪架		/	2 套	2	0	/
	低压高雾化喷枪		/	4 支	4	0	/
	供油系统		/	2 套	2	0	/
	控制柜		/	2 套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镁合金		7003 吨	3501	-3502	AZ91D 等，卡板
2	脱模剂		6 吨	2.8	-3.2	200kg/铁桶
3	切削液		150 吨	77	-73	200kg/铁桶
4	刀具		2 吨	0.9	-1.1	50 把/盒
5	砂纸、海绵砂纸		1 吨	0.52	-0.48	100 片/盒
6	丝印油墨		0.55 吨	0.27	-0.28	1kg/瓶
7	砂轮片		0.5 吨	0.28	-0.22	10 片/盒
8	模具钢		18 吨	9.3	-8.7	制模用，卡板
9	液压油		2 吨	0.92	-1.08	100kg/桶
10	火花油		0.5 吨	0.26	-0.24	50kg/桶
11	润滑油		7 吨	3.7	-3.3	10L/桶
12	丝网印版		50 块	25	-25	/
13	钝化药剂	GU-116 脱脂剂	12 吨	6.2	-5.8	50kg/桶
14		GU-M203A 去膜剂	16.5 吨	8.4	-8.1	25kg/桶
15		GU-M104 除油粉	6.5 吨	3.4	-3.1	25kg/袋
16		GU-M203 酸蚀剂	11 吨	5.4	-5.6	25kg/桶
17		GU-M204 表调剂	12.5 吨	6.3	-6.2	25kg/桶
18		GU-M208 镁合金钝化剂	9.5 吨	4.8	-4.7	25kg/桶
19		GU-M209 封闭剂	9.5 吨	4.8	-4.7	25kg/桶
20	溶剂型底漆	双组份环氧底漆	2.286 吨	1.150	-1.136	20L 桶
21		环氧底漆固化剂	0.571 吨	0.283	-0.288	2.5L 桶
22		稀释剂	0.143 吨	0.075	-0.068	5L/桶
23	溶剂型面漆	丙烯酸树脂类树脂漆	2.884 吨	1.446	-1.438	20L 桶
24		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	0.961 吨	0.482	-0.479	2.5L 桶
25		稀释剂	0.385 吨	0.194	-0.191	5L/桶
26	水性底漆	底漆	9.635 吨	4.820	-4.815	20kg/桶
27		固化剂	1.253 吨	0.628	-0.625	18kg/桶
28		添加剂	0.482 吨	0.243	-0.239	3.5kg 桶
29	水性面漆	面漆	3.41 吨	1.72	-1.69	20kg 桶
30		固化剂	3.41 吨	1.72	-1.69	20kg/桶
31	清洗剂		1.2 吨	0.63	-0.57	25kg 桶
32	高温遮蔽贴		3 万 m ²	1.5	-1.5	/
33	天然气		50 万 Nm ³	25.6	-24.4	管道天然气

原辅材料说明

（1）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安全报告，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矽蜡 2-6%、有机脂肪醇类 10-20%、乳化剂 6-10%、聚乙烯蜡 15-20%、水 20-30%、有机合成酯类 5-10%、其他有效成分 5-10%。经检测，该脱模剂不含多环芳香烃、有机锡、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2）切削液：即水溶性金属加工液，主要成分为三乙醇胺 20-25%、混合聚醚 25-30%、防锈剂 10-12%、多元羧酸 5-10%。加工液为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pH 值 8.3-8.9，密度 1.02g/cm³。

（3）丝印油墨：为水性环保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 72-83%、水 8-10%、颜料 8-15%、助剂（三乙醇胺）1-3%。

（4）钝化线药剂汇总见表 3-5。

表 3-5 钝化线药剂成分说明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说明
1	GU-116 脱脂剂	用于清除金属工件表面油污。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20%、柠檬酸盐 1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水 45%等。pH8-10,无色透明液体。
2	GU-M203A 去膜剂	用于去除金属工件表面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有机酸草酸 10%、NNO 扩散剂 4%、丁二酸 10%、十二烷基磺酸钠 5%、聚乙二醇 4002%、水 69%等。pH<2,无色透明液体。
3	GU-M104 除油粉	用于去除金属表面油污。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30%、氢氧化钠 20%、碳酸氢钠 20%、硼砂 15%、硅酸钠 10%、十二烷基硫酸钠 1%、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等。5%水溶液 pH10-12,白色粉体。
4	GU-M203 酸蚀剂	用于清除金属工件表面氧化皮。主要成分为硫脲 8%、有机酸草酸 30%、丁二酸 15%、十二烷基磺酸钠 5%、聚乙二醇 40012%、水 30%等。pH<2,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5	GU-M204 表调剂	用于去除金属表面氧化黑灰，调整金属表面。主要成分为苛性碱 30%、碳酸钠 5%、去灰剂 5%、表面活性剂 2%、缓蚀剂 5%、水 53%等。pH13-14,无色透明液体。
6	GU-M208 镁合金钝化剂	用于金属表面形成钝化膜。主要成分为硝酸钙 5%、柠檬酸 10%、磷酸二氢锰 4%、磷酸钙 15%、稀土 1%、润湿剂 2%、水 63%等。pH1-2,淡黄色或浅蓝色透明液体。
7	GU-M209 封闭剂	用于工件封闭。主要成分为稀土 1%、硅酸盐 5%、偏钒酸钠 20%、水 74%等。pH4-6,浅黄色透明液体。

（5）溶剂型底漆：由双组份环氧底漆、环氧底漆固化剂分别按 4:1,外加 5%的稀释剂(重量比)调配后使用，各原料组成成分及 VOCs 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3-6 溶剂型底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涂层	油漆型号	主要成分
溶剂型底漆	双组份环氧底漆	环氧树脂 30~50%、颜(填)料 30~50%、环己酮 3~5%、丁醇 3~5%
	环氧底漆固化剂	聚酰胺树脂 40-50%、丁醇 20-30%、环己酮 20-30%
	稀释剂	甲苯 2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5%、乙酸丁酯 40%、乙酸乙酯 10%

(5) 溶剂型面漆：由丙烯酸树脂类树脂漆、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分别按 3:1,外加 10%的稀释剂(重量比)调配后使用，各原料组成成分及 VOCs 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3-7 溶剂型面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涂层	油漆型号	主要成分
溶剂型底漆	丙烯酸树脂类树脂漆	丙烯酸树脂 40-55%、钛白粉 20-35%、甲苯 3-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乙酸丁酯 3-5%、乙酸乙酯 3-5%
	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	HDI 三聚体 60-7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20%、乙酸丁酯 15-20%
	稀释剂	甲苯 2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5%、乙酸丁酯 40%、乙酸乙酯 10%

(6) 水性底漆：由底漆(WBB642-17295-1)、固化剂(WKW5122A)、添加剂(WJW602A) 和去离子水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质量比)分别为 100:13:5:21，各原料 组成成分及 VOCs 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3-8 水性底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涂层	油漆型号	主要成分
水性底漆	底漆：WBB642-17295-1	树脂 50~70%、其他助剂 1~5%、丙二醇甲醚 1~6%、去离子水 15~30%、颜填料 3~10%、丙二醇丁醚 1~6%
	固化剂：WKW5122A	亲水性多元胺聚合物 30-45%、丙二醇甲醚 5-20%
	添加剂：WJW602A	硅氧烷混合物 95-100%

(7) 水性面漆：由面漆(W220-20132M)和固化剂(WHB-A0201)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质量比)分别为 100:100,各原料组成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3-9 水性面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涂层	油漆型号	主要成分
面漆	面漆：W220-20132M	羟基丙烯酸树脂 20~30%、二乙二醇丁醚 0~3%、乙二醇单丁醚 0~5%、去离子水 33~38%、颜填料 35~40%、助剂 1~3%
	固化剂：WHB-A0201	羟基丙烯酸树脂 85~95%、水 5~10%、助剂 1~5%

(8) 清洗剂：本项目清洗喷枪需要使用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8g/cm³,成分为 100%醋酸叔丁酯，化学式为 C₆H₁₂O₂。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40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2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

量约为 1020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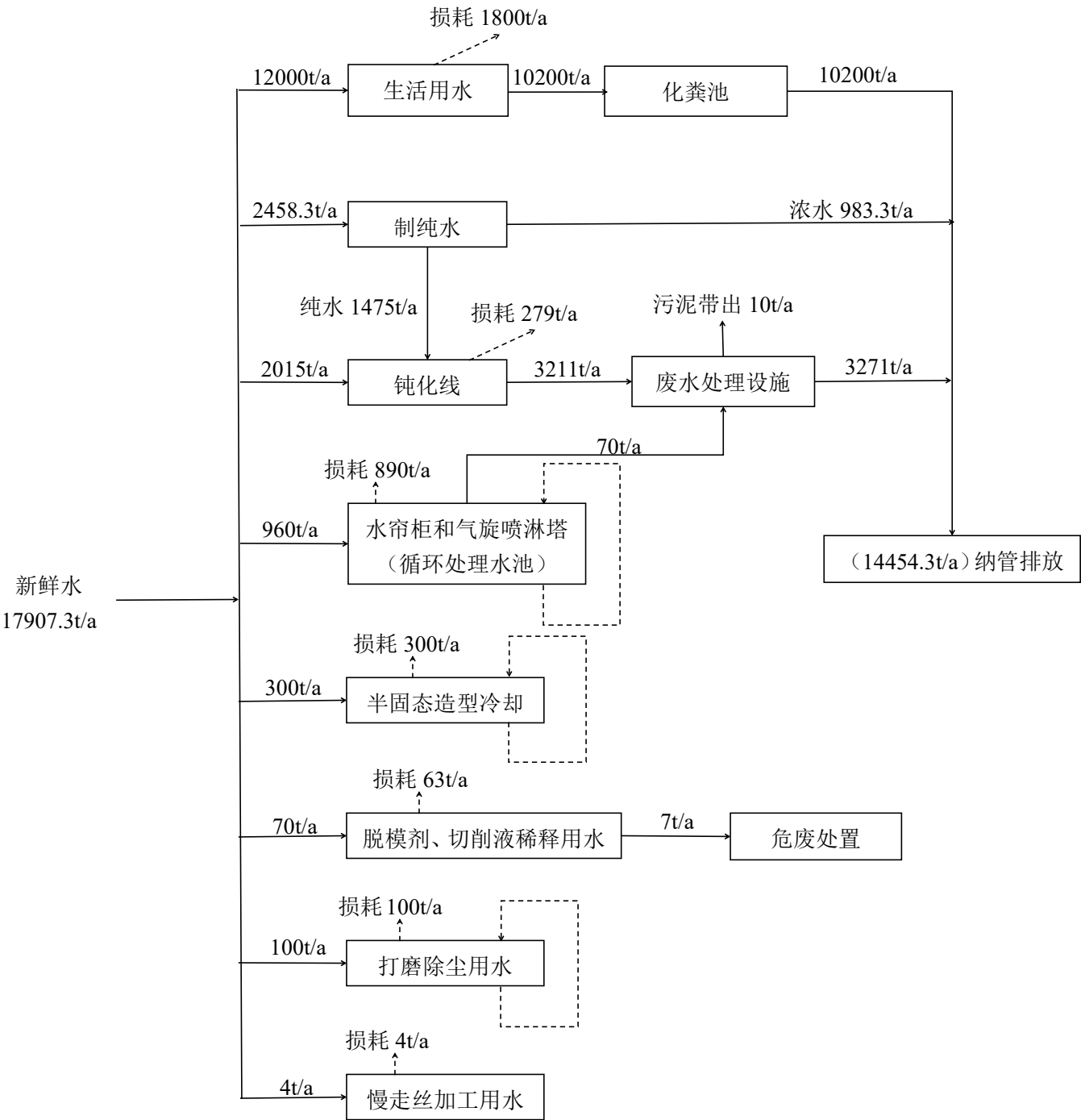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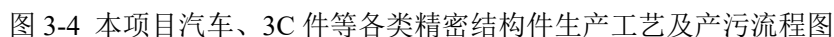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1、本项目汽车、3C 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半固态制造成型(压铸成型)**: 模具安装于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 接模温控制机, 模具升温, 机台加料口加入镁棒, 镁棒在机台内形成半固态, 此时通过机械手自动喷涂脱模剂在模具内, 然后机台注射推进控制注射进模腔, 合模加工成型, 加工温度约 580℃, 模具降温冷却, 开模取出产品。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产品经半固态制造成型(压铸成型)加工后直接包装出售。该工序产生一定量边角料(镁合金原料损耗率为 20%左右)和脱模废气。

（3）**清披锋：**主要通过手工、半自动、全自动设备等方法去除产品上的毛刺，提升后工序良率。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粉尘。设置有清披锋工作台，有专门的水帘打磨柜(下吸风和侧吸风)进行吸尘，粉尘被设备内形成的水雾和水帘吸收沉降，通过现有项目调查，采取该打磨及粉尘处理工艺后最终粉尘排放量甚微。

（4）CNC 精加工：主要通过 CNC 设备(三轴、四轴、五轴)，精确加工产品外型，圆孔，圆柱，牙孔等结构。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经 CNC 精加工后直接包装出售。该工序产生一定量废切削液、边角料。

（5）钝化处理：通过钝化处理使镁合金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钝化膜，增强涂 料对镁合金的附着力，从而防止氧化和提高防腐性能。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经钝化处理后直接包装出售。具体工艺说明详见下文。

（6）喷漆：喷漆涂层起防护作用和装饰作用，提高镁合金产品的耐磨性、耐 蚀性，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满足市场对美观性和耐用性的双重需求。具体工艺说明详见下文。

（7）镭雕：产品表面通过激光镭雕的方法，雕刻字码、二维码等信息。该工段产生一定量烟尘。仅部分产品需进行镭雕且镭雕面积积极小，因此烟尘产生量 极少。

（8）印刷、烘烤：主要是在产品表面印刷 LOGO，规格信息等，为加快油墨固化，进行烘烤处理(用电，60-80℃)。印刷面积较小，采用水性环保丝印油，该工段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每日操作完毕后采用湿抹布将网版表面擦拭干净以备下次操作使用，印版不淘汰，擦洗干净后重复使用，该工段将产生少量含油墨抹布；企业不进行制版，将向专业的制版单位定制。

（9）检查：产品外观、性能检验，确保出货产品完全符合制程及客户标准要求。其中喷漆瑕疵品经人工打磨掉涂层后重新进行喷漆，其他次品则出售给原材料厂家。

2、本项目制纯水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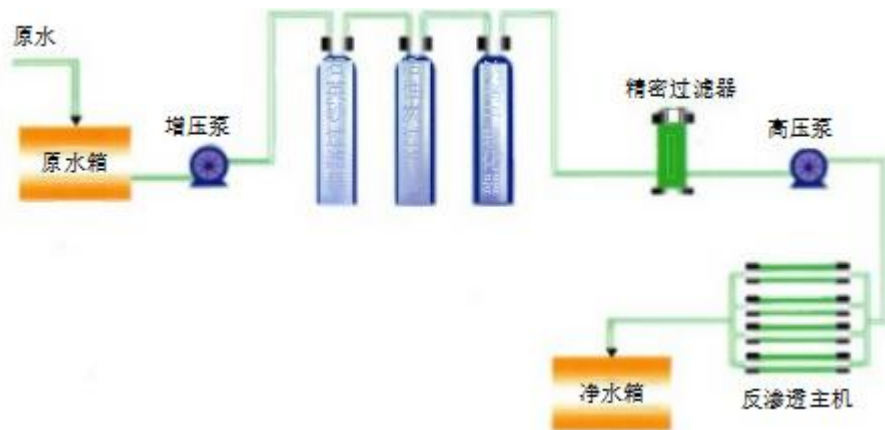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制纯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石英砂过滤器**：利用石英沙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的效果。

（2）**反渗透**：反渗透装置是整套纯水制备设备的核心部分。其原理是原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由于它与自然界的渗透方向相反，因而称它为反渗透。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 98.6%以上的溶解性物质。

3、本项目钝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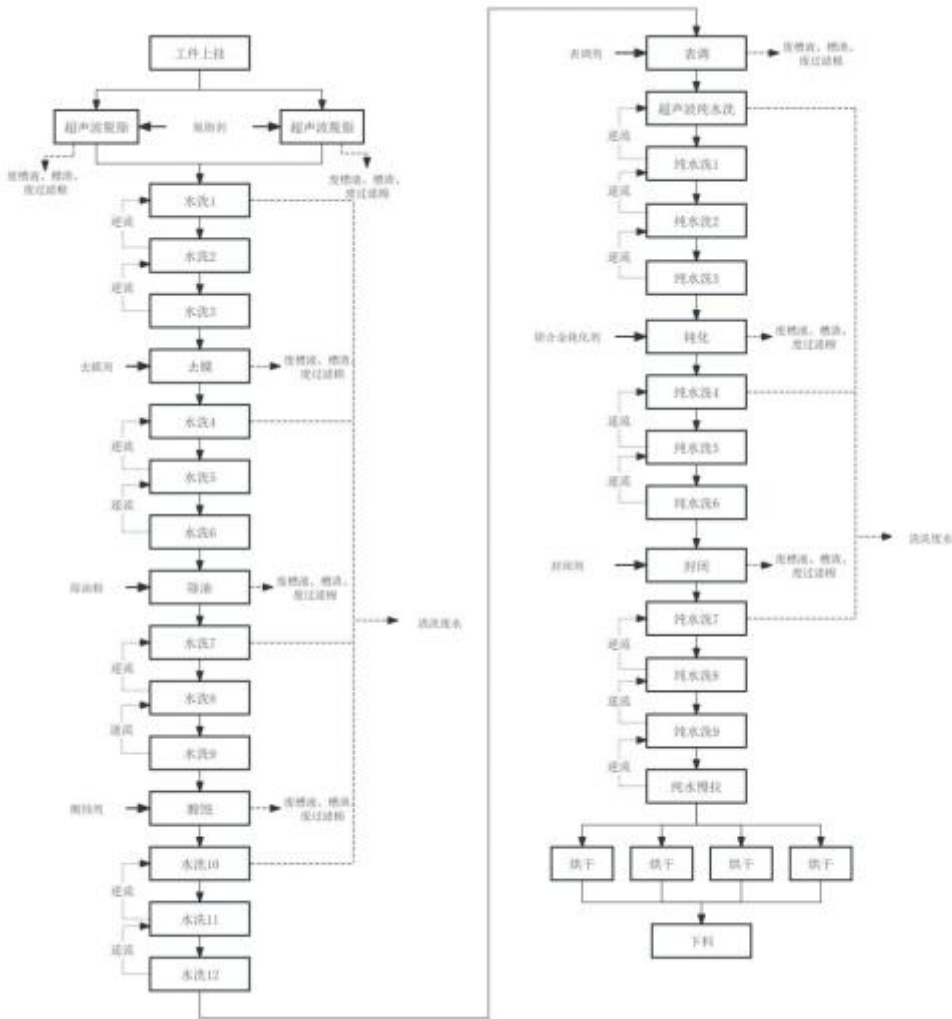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钝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0 钝化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及参数表

序号	工序	工艺说明	工艺参数							排放规律	
			槽体规格 (m×m×m)	单槽有效 容积(m³)	槽体数量 (个)	槽液成分	处理方式	温度(°C)	处理时 间	排水方 式	更换 周期
1	超声波脱脂	镁合金产品经精加工处理后表面沾有油脂、残留污垢等,通过超声波脱脂去除。槽液经过滤器(过滤介质为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2	10%GU-116 脱脂剂	浸泡+超声	50-70 (电加热)	5~10min	间歇	20 天
2	三级逆流水洗	脱脂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浸洗,共清洗三道,采用逆流水洗工艺。	1.4×0.58×1.4	0.97	3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20s	溢流 (流速 0.3t/h)	每天
3	去膜	镁合金产品会沾有少量脱模剂,通过去膜剂去除,去膜剂呈酸性。槽液经过滤器 (过滤介质为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 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1	10%~15% GU-M203 A 去膜剂	浸泡	50-70 (电加热)	1~2min	间歇	7 天
4	三级逆流水洗	酸脱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浸洗,共清洗三道,采用逆流水洗工艺。	1.4×0.58×1.4	0.97	3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20s	溢流流速 0.3t/h)	每天
5	除油	为进一步去除镁合金产品表面沾有的油脂、残留污垢等。槽液经过滤器(过滤介质为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1	6%GU-M104 脱脂粉	浸泡	50-70 (电加热)	5~10min	间歇	20 天

6	三级逆流水洗	脱脂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浸洗，共清洗三道，采用逆流水洗工艺。	1.4×0.58×1.4	0.97	3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20s	溢流(流速 0.3t/h)	每天
7	酸蚀	为去除镁合金产品表面氧化层，通过酸蚀剂去除。槽液经过滤器(过滤介质为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1	10%GU-M203 酸蚀剂	浸泡	60-70 (电加热)	40~90s	间歇	15 天
8	三级逆流水洗	酸蚀刻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浸洗，共清洗三道，采用逆流水洗 工艺。	1.4×0.58×1.4	0.97	3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20s	溢流(流速 0.3t/h)	每天
9	表调	表调主要在于改善工件表面的微观状态，促使钝化过程中形成结晶细小、均匀、致密的钝化膜。槽液经过滤器(过滤介质为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1	10%~15% GU-M204 表调剂	浸泡	80-90 (电加热)	2~5min	间歇	30 天
10	四级逆流水洗	表调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超声+浸洗，共清洗四道，采用逆流水洗工艺，其中第一道水洗为超声波水洗，后三道为一般水洗。	1.4×0.58×1.4	0.97	4	纯水	浸泡+超声	常温	超声波水洗 120s 其他 20s	溢流(流速 0.3t/h)	每天
11	钝化	钝化是在介质作用下，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钝化薄膜，覆盖在金属表面以利表面处理、提高防腐。槽液经过滤器(过滤介质为过滤棉) 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1	10%GU-M208 镁合金钝化剂	浸泡	常温	10~30s	间歇	60 天

12	三级逆流水洗	钝化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浸洗，共清洗三道，采用逆流水洗工艺。	1.4×0.58×1.4	0.97	3	纯水	浸泡	常温	20s	溢流(流速 0.3t/h)	每天
13	封闭	金属氧化膜具有多孔结构，容易吸附腐蚀介质，导致腐蚀。封闭处理可以显著减少腐蚀介质的侵入，提高氧化膜的耐蚀性。槽液经过滤器 (过滤介质为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槽渣和废过滤棉。	1.4×0.58×1.4	0.97	1	10%GU-M209 封闭剂	浸泡	常温	1~3min	间歇	60 天
14	四级逆流水洗	封闭后的镁合金产品在水洗槽内进行浸洗，共清洗四道，采用逆流水洗工艺，其中前三道水洗为一般水洗，第四道水洗为纯水慢拉，减少产品表面的水印。	1.4×0.58×1.4	0.97	4	纯水	浸泡+超声	常温	纯水慢拉 90s 其他 20s	溢流(流速 0.3t/h)	每天
15	压缩空气风切	采用压缩空气吹干镁合金 产品表面水分。	1.4×0.58×1.4	/	1	/	/	常温	2min	/	/
16	热风烘干槽	采用热风进一步烘干镁合金产品表面水分。	1.4×0.58×1.4	/	4	/	/	70-80 (电加热)	20min	/	/

4、本项目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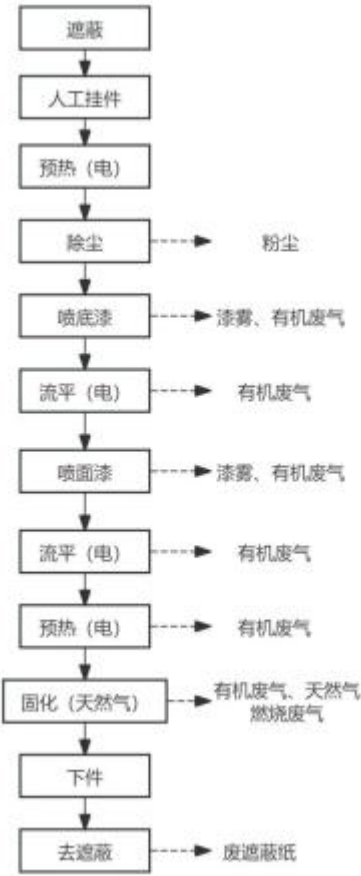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喷涂线配套有两涂一烤自动涂装线、手动涂装线和机器人涂装线，工艺基本相同，根据设备的特点可满足不同产品的涂装需要，如异形件选择手动涂装线，大件选择机器人涂装线和两涂一烤自动涂装线。本项目涂装线设置在无尘车间内，密闭程度较好，车间两端各设置 1 个独立密闭的调漆房。

视客户需求，在不需进行涂装的区域贴上高温遮蔽贴；操作人员依次将待涂装的镁合金件上挂至流水线上，为便于后续喷涂事先将工件预热(电加热，60℃)，再采用除尘装置去除表面沾染的灰尘，利于后续涂层的洁净度；除尘后依次进行喷底漆、流平(电加热，80℃，起表干作用，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喷面漆、流平(电加热，50℃)、预热(电加热，80℃)、固化(天然气加热，160℃，25-35 分钟)加工；最后下件去除高温遮蔽贴即可，高温遮蔽贴将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披锋打磨粉尘和脱模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含油漆调配、喷涂、流平、烘干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印刷、烘烤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清披锋打磨粉尘

项目手工、半自动操作工位设置有清披锋工作台，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打磨柜（下吸风和侧吸风）进行吸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根据环评要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喷漆有机废气（含油漆调配、喷涂、流平、烘干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

本项目涂装线设置在无尘车间内，密闭程度较好。涂装线中喷涂工位设置静电水帘除尘柜，漆雾在此有效收集沉降；流平、烘干固化工序全部采用平板隧道式烘烤。涂装线整体采用连续密闭和微负压排风设计，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净化后沿 3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装车间两端各设置 1 个独立密闭的调漆房，调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调漆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各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净化后沿 20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4）印刷、烘烤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VOCs 小于 10%，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丝印油墨用量极少，经过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甚微，根据环评无需采取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印刷、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企业在食堂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1#厂房	喷漆	有组织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2	DA002	1#厂房	调漆	有组织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设备
3	DA003	1#厂房	调漆	有组织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设备
4	/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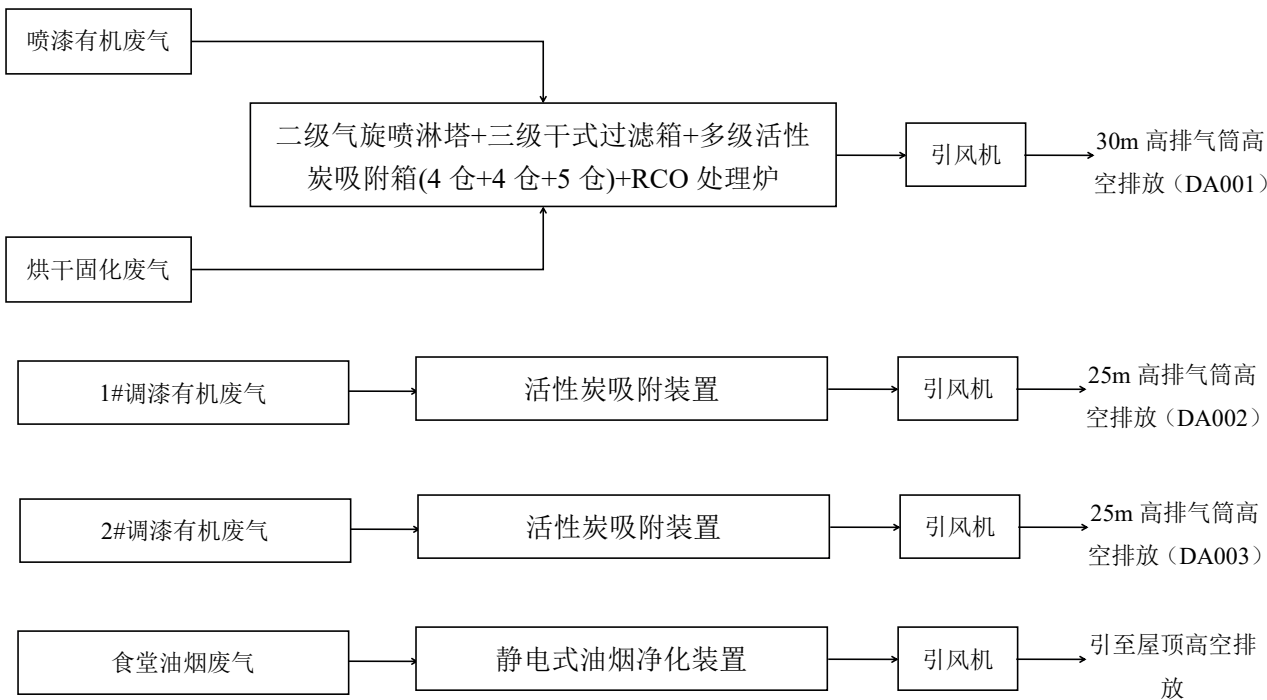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次品、废滤膜/芯、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次品、废滤膜/芯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3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9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钝化线：对依托现有的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管道改造；涂装线：新增水帘柜废水处理设施	20
2	废气处理	喷漆室：新增二级气旋喷淋塔+多级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RCO 炉 1 套；调漆室：新增活性炭吸附箱 2 套	107.8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2
总计			134.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废气(喷涂、流平、 烘干固化)	NMHC、苯系 物、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涂装线全部采用连续密闭和微负 压排风设计，废气经微负压收集 后通过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 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 +RCO 处理炉净化后沿 30 米高排 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涂装线设置在无尘车间内， 密闭程度较好。涂装线中喷涂工位设置静 电水帘除尘柜，漆雾在此有效收集沉降； 流平、烘干固化工序全部采用平板隧道式 烘烤。涂装线整体采用连续密闭和微负压 排风设计，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 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 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净化 后沿 3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调漆废气	NMHC、苯系 物、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设置 2 个密闭调漆房，经密闭集 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净化 后沿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已落实。涂装车间两端各设置 1 个独立密 闭的调漆房，调漆工位上方设置集 气罩， 调漆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各经 1 套活性炭吸 附设备吸附净化后沿 20 米高排 气筒 (DA002、DA003)高空排放。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等	钝化处理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 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 浓水一同纳管	已落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帘柜和气旋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滤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液同钝化生产废水经企 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储水池+气浮池 +高效混凝沉淀池+厌氧-好氧-MBR+板框 压滤机）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 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浓水	COD _{Cr} 、SS、盐 类		
	钝化处理废水	pH 值、COD _{Cr} 、 SS、BOD ₅ 、氨 氮、总磷、LAS、 石油类、总氮、 总锌、总锰等		
	水帘柜废水	COD _{Cr} 、SS 等	经漆雾凝聚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气旋喷淋废水	COD _{Cr} 、SS 等		
	半固态制造成型冷却 水	/	配套冷冻机，冷却水间接循环使 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 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CNC 精加工	沾染乳化液的 边角料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 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 炼	已落实。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安全处置。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 角料、次品、废滤膜/芯企业统一收集后出 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半固体制造成型、冲压	边角料		
	检验	次品		
	清披锋	收集粉尘		
	制纯水	废滤膜/芯		

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CNC 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钝化处理	废过滤棉		
		槽渣		
	脱模剂、切削液等包装	废危险包装物		
	喷漆及喷漆废气处理	废遮蔽纸		
		废涂料		
		废清洗剂		
		漆渣		
		废滤袋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钝化废水处理施	污泥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2、技术防治措施 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②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 3、管理措施 ①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 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尽量利用空余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 ③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

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调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沿 30 米和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要求从严执行。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将涂装车间设置在厂房南部远离北部居民点，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2 环评总结论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及地方性行业整治及提升等各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5〕61 号《关于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并新增钝化线、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CNC 机台、喷涂线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会意见、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12-330522-04-02-37082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涂、流平、烘干固化、调漆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承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环评中相关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钝化线处理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浓水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同时企业承诺达到与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滤膜/芯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危险包装物、废过滤棉、槽渣、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064t/a、VOCs 1.585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932t/a、化学需氧量 0.341t/a、氨氮 0.02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卫生间废水和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废水和钝化生产废水，要求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与钝化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与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一起由 1 个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涉及钝化工艺，钝化工艺属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化学转化膜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太湖流域)的要求。该标准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时，应根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原则上商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不宽于 GB8978、DB33/887 等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 pH 值、总锌纳管标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太湖流域)的要求；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经与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企业承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浓度达到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选用标准	管理要求 (企业承诺限值)
pH	无量纲	6~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太湖流域)	-
总锌	mg/L	2.0		-

监测报告

CODcr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20
BOD ₅	mg/L	300		160
SS	mg/L	400		280
石油类	mg/L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
总锰	mg/L	5.0		-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1
总磷	mg/L	8		2.5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40

6.2 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大气污染物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对应标准。本项目仅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均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故喷漆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由于喷漆废气处理工序中 RCO 处理炉以天然气为能源，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同时企业承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具体见表 6-3。

监测报告

表 6-2 喷漆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0		
3	苯系物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	
4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5	非甲烷总烃（NMHC）	80		
6	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表 6-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见表 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85

②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5。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6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6。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由于北侧厂界紧临 G318，因此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57	0.87
	VOCs	0.208	1.585
	SO ₂	0.085	0.1
	NO _x	0.085	0.932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723	0.953
	氨氮	0.051	0.087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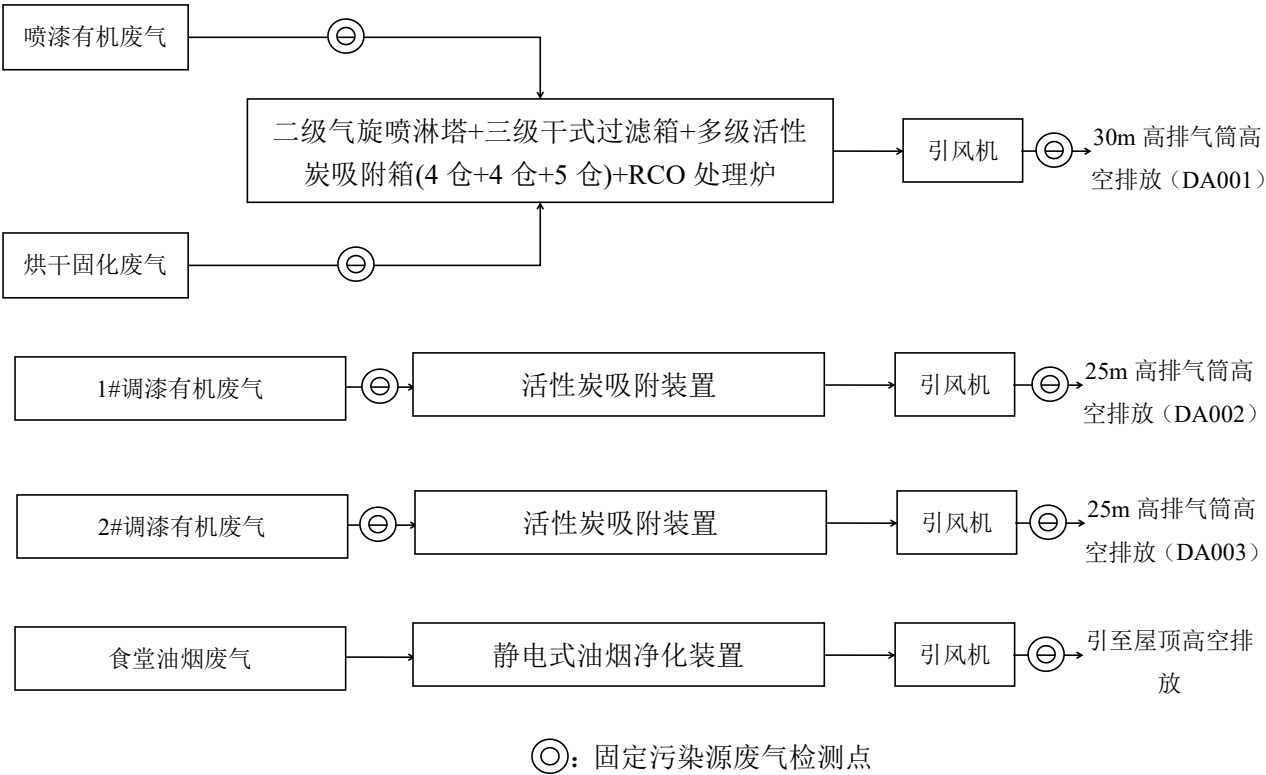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监测报告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厂房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进口	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1#厂房	活性炭吸附设备	进口	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3	1#厂房	活性炭吸附设备	进口	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	/	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苯系物、NMHC、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BOD ₅ 、LAS、总锌、总锰、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生产废水出口		
W3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BOD ₅ 、LAS、总锌、总锰、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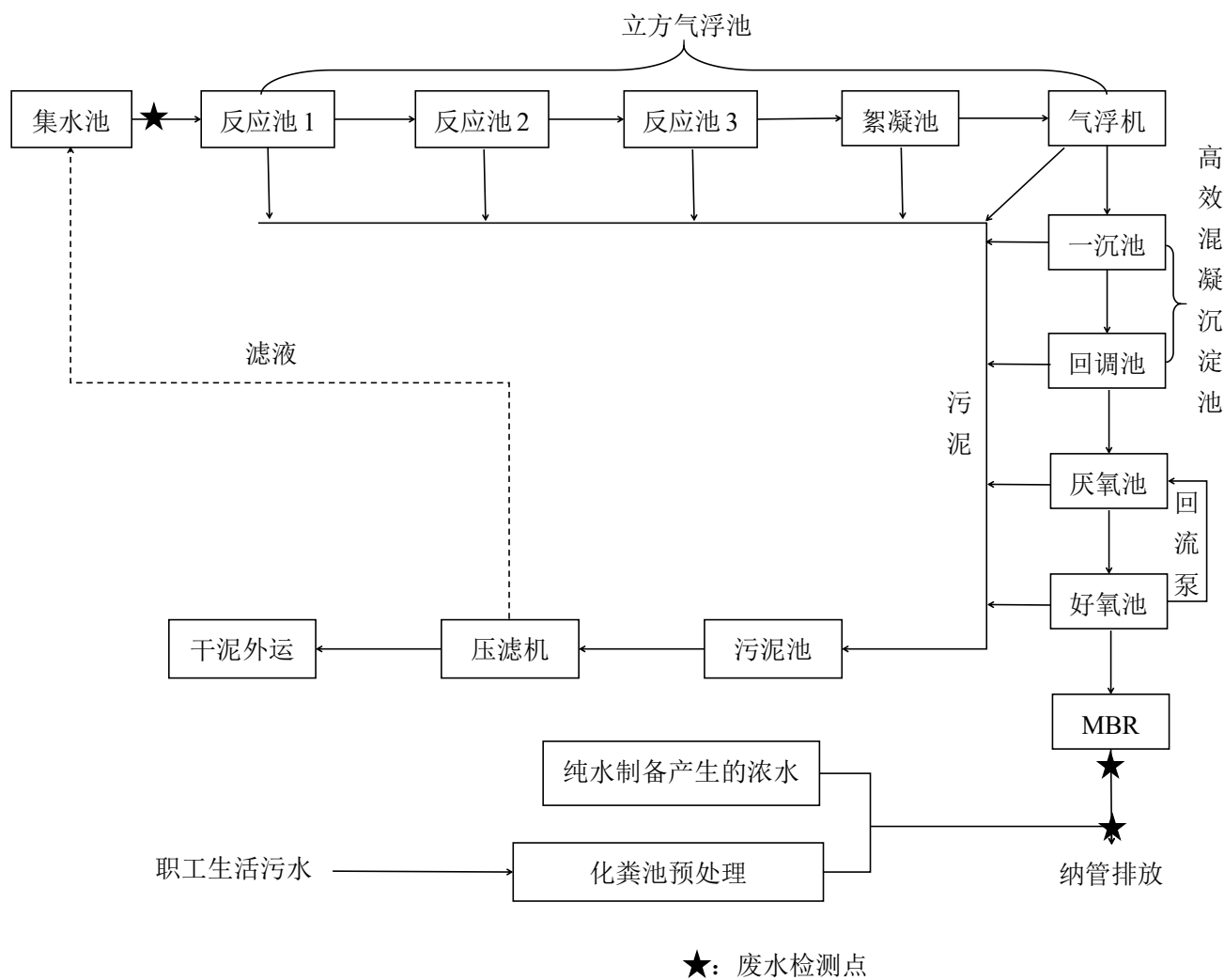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南、西、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噪声	
N3	厂界北	噪声	

附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苯系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BOD ₅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锰、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总磷、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

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5.10.2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10.2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表 9-3、表 9-4 所示。

表 9-1 DA001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0.20			2025.10.21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一 G6	喷漆废气进口二 G7	喷漆废气出口 G8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一 G6	喷漆废气进口二 G7	喷漆废气出口 G8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0	30	30	30	30	30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标干流量（m³/h）			2.30×10 ⁴	2.29×10 ⁴	4.61×10 ⁴	2.32×10 ⁴	2.27×10 ⁴	4.85×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20	<20	<1.0	<20	<20	<1.0
		2	<20	<20	<1.0	<20	<20	<1.0
		3	<20	<20	<1.0	<20	<20	<1.0
		均值	<20	<20	<1.0	<20	<20	<1.0
	排放速率（kg/h）		<0.459	<0.459	<0.0461	<0.465	<0.453	<0.0485
	去除率（%）		95.5			94.7		
	排放标准（mg/m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6.12	6.34	2.27	6.11	6.22	1.20
		2	6.79	6.80	1.25	6.06	6.88	1.21
		3	6.15	6.70	1.70	5.98	6.66	1.16
		均值	6.35	6.61	1.74	6.05	6.59	1.19
	排放速率（kg/h）		0.146	0.151	0.0802	0.140	0.150	0.0577
	去除率（%）		73.0			80.1		
	排放标准（mg/m³）		80			80		

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10.20			2025.10.21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 进口一 G6	喷漆废气 进口二 G7	喷漆废气 出口 G8 (DA001)	喷漆废气 进口一 G6	喷漆废气 进口二 G7	喷漆废气 出口 G8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30	30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标干流量 (m³/h)			2.30×10 ⁴	2.29×10 ⁴	4.61×10 ⁴	2.32×10 ⁴	2.27×10 ⁴	4.85×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系物总量	排放浓度 (mg/m³)	1	0.381	0.131	未检出	0.301	0.612	0.013
		2	0.307	0.130	0.004	0.266	1.27	0.122
		3	0.277	0.137	0.006	0.252	1.22	0.043
		均值	0.322	0.132	0.004	0.273	1.03	0.060
	排放速率 (kg/h)		7.41×10 ⁻³	3.02×10 ⁻³	1.84×10 ⁻⁴	6.33×10 ⁻³	0.0234	2.91×10 ⁻³
	去除率 (%)		98.2			90.2		
	排放标准 (mg/m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总量	排放浓度 (mg/m³)	1	0.367	0.127	未检出	0.289	0.603	0.008
		2	0.295	0.127	未检出	0.259	1.04	0.089
		3	0.268	0.134	未检出	0.241	1.00	0.033
		均值	0.310	0.129	未检出	0.263	0.881	0.044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2.95×10 ⁻³	2.77×10 ⁻⁴	6.10×10 ⁻³	0.0200	2.13×10 ⁻³
	去除率 (%)		97.2			91.8		
	排放标准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酯类总量	排放浓度 (mg/m³)	1	0.576	0.334	0.013	0.532	0.659	0.035
		2	0.533	0.341	0.027	0.475	1.30	0.187
		3	0.535	0.285	0.031	0.444	1.20	0.093
		均值	0.548	0.320	0.024	0.484	1.05	0.105
	排放速率 (kg/h)		0.0126	7.33×10 ⁻³	1.11×10 ⁻³	0.0106	0.0238	5.09×10 ⁻³
	去除率 (%)		99.2			85.2		
	排放标准 (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	/	/	<3	/	/	<3
		2	/	/	<3	/	/	<3
		3	/	/	<3	/	/	<3
		均值	/	/	<3	/	/	<3
	排放速率 (kg/h)		/	/	0.0691	/	/	0.0727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10.20			2025.10.21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 进口一 G6	喷漆废气 进口二 G7	喷漆废气 出口 G8 (DA001)	喷漆废气 进口一 G6	喷漆废气 进口二 G7	喷漆废气 出口 G8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30	30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标干流量 (m³/h)			2.30×10 ⁴	2.29×10 ⁴	4.61×10 ⁴	2.32×10 ⁴	2.27×10 ⁴	4.85×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 氧 化 物	排放 浓度 (mg/m³)	1	/	/	<3	/	/	<3
		2	/	/	<3	/	/	<3
		3	/	/	<3	/	/	<3
		均值	/	/	<3	/	/	<3
	排放速率 (kg/h)		/	/	0.0691	/	/	0.0727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	/	354	/	/	309
		2	/	/	199	/	/	309
		3	/	/	269	/	/	354
		最大值	/	/	354	/	/	35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无量 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0.22		2025.10.23	
监测点位			DA002 调漆废气 进口 G11	DA002 调漆废气 出口 G12	DA002 调漆废气 进口 G11	DA002 调漆废气 出口 G12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2.58×10 ³	2.64×10 ³	2.71×10 ³	2.60×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7.15	3.34	5.47	1.81
		2	6.94	1.68	6.71	2.34
		3	7.25	1.11	7.15	1.56
		均值	7.11	2.04	6.44	1.90
	排放速率 (kg/h)		0.0183	5.39×10 ⁻³	0.0175	4.94×10 ⁻³
	去除率 (%)		70.5		71.8	
	排放标准 (mg/m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10.22		2025.10.23	
监测点位			DA002 调漆废气 进口 G11	DA002 调漆废气 出口 G12	DA002 调漆废气 进口 G11	DA002 调漆废气 出口 G12
排气筒高度（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设施			
标干流量（m³/h）			2.58×10³	2.64×10³	2.71×10³	2.60×10³
苯系物总量	排放浓度 (mg/m³)	1	1.02	0.228	0.092	0.057
		2	0.547	0.183	0.194	0.057
		3	0.269	0.162	0.096	0.060
		均值	0.612	0.192	0.127	0.058
	排放速率（kg/h）		1.58×10 ⁻³	5.07×10 ⁻⁴	3.44×10 ⁻⁴	1.51×10 ⁻⁴
	去除率（%）		67.9		56.1	
	排放标准（mg/m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总量	排放浓度 (mg/m³)	1	0.985	0.211	0.081	0.051
		2	0.525	0.169	0.169	0.050
		3	0.245	0.143	0.084	0.053
		均值	0.585	0.175	0.112	0.051
	排放速率（kg/h）		1.51×10 ⁻³	4.62×10 ⁻⁴	3.04×10 ⁻⁴	1.33×10 ⁻⁴
	去除率（%）		69.4		56.2	
	排放标准（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酯类总量	排放浓度 (mg/m³)	1	2.32	0.470	1.12	0.279
		2	1.99	0.330	2.14	0.265
		3	1.61	0.420	1.17	0.254
		均值	1.97	0.407	1.48	0.266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1.07×10 ⁻³	4.01×10 ⁻³	6.92×10 ⁻⁴
	去除率（%）		78.9		82.7	
	排放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	269	/	309
		2	/	63	/	354
		3	/	354	/	354
		最大值	/	354	/	354
	排放速率（kg/h）		/	/	/	/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无量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报告

表 9-3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0.20		2025.10.21	
监测点位			DA003 调漆废气 进口 G9	DA003 调漆废气 出口 G10	DA003 调漆废气 进口 G9	DA003 调漆废气 出口 G10
排气筒高度（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设施			
标干流量（m³/h）			2.69×10³	2.54×10³	2.57×10³	2.36×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5.81	1.27	6.60	1.35
		2	6.05	1.25	6.70	2.16
		3	6.02	1.28	6.08	1.30
		均值	5.96	1.27	6.46	1.60
	排放速率（kg/h）		0.0160	3.23×10 ⁻³	0.0166	3.78×10 ⁻³
	去除率（%）		79.8		77.2	
	排放标准（mg/m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 系 物 总 量	排放 浓度 (mg/m³)	1	0.994	0.129	1.00	0.197
		2	1.02	0.243	0.924	0.162
		3	0.954	0.276	1.92	0.151
		均值	0.988	0.216	1.28	0.170
	排放速率（kg/h）		2.66×10 ⁻³	5.49×10 ⁻⁴	3.29×10 ⁻³	4.01×10 ⁻⁴
	去除率（%）		79.4		87.8	
	排放标准（mg/m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 甲 苯 总 量	排放 浓度 (mg/m³)	1	0.815	0.115	0.985	0.188
		2	0.832	0.136	0.911	0.152
		3	0.791	0.190	1.90	0.140
		均值	0.813	0.147	1.26	0.160
	排放速率（kg/h）		2.19×10 ⁻³	3.73×10 ⁻⁴	3.24×10 ⁻³	3.78×10 ⁻⁴
	去除率（%）		83.0		88.3	
	排放标准（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 酸 酯 类 总 量	排放 浓度 (mg/m³)	1	1.14	0.284	1.08	0.611
		2	1.04	0.367	0.995	0.459
		3	0.760	0.305	1.60	0.471
		均值	0.980	0.318	1.23	0.514
	排放速率（kg/h）		2.64×10 ⁻³	8.08×10 ⁻⁴	3.16×10 ⁻³	1.21×10 ⁻³
	去除率（%）		69.4		61.7	
	排放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10.20		2025.10.21	
监测点位			DA003 调漆废气 进口 G9	DA003 调漆废气 出口 G10	DA003 调漆废气 进口 G9	DA003 调漆废气 出口 G10
排气筒高度（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设施			
标干流量（m³/h）			2.69×10³	2.54×10³	2.57×10³	2.36×10³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	269	/	269
		2	/	269	/	354
		3	/	354	/	354
		最大值	/	354	/	354
	排放速率（kg/h）		/	/	/	/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无量 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12.08	2025.12.09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油烟排放口	油烟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89×10 ⁴	1.86×10 ⁴		
食堂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³)	1	1.03	0.63	2.0	达标
		2	1.05	0.93		
		3	0.72	0.76		
		4	1.07	0.60		
		5	0.61	0.33		
		均值	1.7	1.2		
	排放速率（kg/h）		0.0169	0.0121	/	/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要求；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调漆废气出口 DA002

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要求；调漆废气出口 DA002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要求；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周期内，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10.22	北	17.6~19.6	103.2	0.7~1.1	晴
2025.10.23	北	16.7~21.2	103.1	1.0~1.3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10.22	G1	厂界北	0.241	0.255	0.252	0.245	0.436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325	0.420	0.345	0.358			
		G3	厂界南	0.415	0.419	0.346	0.355			
		G4	厂界东南	0.346	0.384	0.436	0.357			
	2025.10.23	G1	厂界北	0.249	0.243	0.227	0.239	0.450		
		G2	厂界西南	0.442	0.442	0.400	0.450			
		G3	厂界南	0.354	0.385	0.323	0.340			
		G4	厂界东南	0.377	0.373	0.338	0.404			

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0.22	G1	厂界北	0.37	0.29	0.60	0.49	1.48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03	1.17	1.04	1.02			
		G3	厂界南	1.13	0.94	1.34	0.96			
		G4	厂界东南	1.48	1.00	1.05	1.18			
	2025.10.23	G1	厂界北	0.30	0.34	0.39	0.36	1.24		
		G2	厂界西南	1.21	1.17	1.36	0.92			
		G3	厂界南	1.14	1.24	0.88	1.15			
		G4	厂界东南	0.74	1.11	1.15	1.20			
苯系物 (总量)	2025.10.22	G1	厂界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74	2.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9.4×10 ⁻³	3.5×10 ⁻³	8.3×10 ⁻³	9.8×10 ⁻³			
		G3	厂界南	3×10 ⁻⁴	2.0×10 ⁻³	7×10 ⁻⁴	6.9×10 ⁻³			
		G4	厂界东南	7.4×10 ⁻³	0.0363	0.0474	0.0106			
	2025.10.23	G1	厂界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76		
		G2	厂界西南	0.0576	5.6×10 ⁻³	8.7×10 ⁻³	1.2×10 ⁻³			
		G3	厂界南	8×10 ⁻⁴	5×10 ⁻⁴	未检出	4.1×10 ⁻³			
		G4	厂界东南	未检出	1.7×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丁酯	2025.10.22	G1	厂界北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5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006	<0.006	<0.006	<0.006			
		G3	厂界南	<0.006	<0.006	<0.006	<0.006			
		G4	厂界东南	<0.006	<0.006	<0.006	<0.006			
	2025.10.23	G1	厂界北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G2	厂界西南	<0.006	<0.006	<0.006	<0.006			
		G3	厂界南	<0.006	<0.006	<0.006	<0.006			
		G4	厂界东南	<0.006	<0.006	<0.006	<0.006			
乙酸乙酯	2025.10.22	G1	厂界北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004	<0.004	<0.004	<0.004			
		G3	厂界南	<0.004	<0.004	<0.004	<0.004			
		G4	厂界东南	<0.004	<0.004	<0.004	<0.004			

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23	G1	厂界北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G2	厂界西南	<0.004	<0.004	<0.004	<0.004			
		G3	厂界南	<0.004	<0.004	<0.004	<0.004			
		G4	厂界东南	<0.004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2025.10.22	G1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5.10.23	G1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0.22	G5	厂区内监测点	2.42	2.42	1.92	2.25	6.0	达标
	2025.10.23	G5	厂区内监测点	2.84	1.85	2.40	2.36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 所示。

监测报告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COD _{cr}	石油类	BOD ₅	SS	LAS	总氮	总磷	总锰	总锌
2025.10.22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臭、微浊	7.8	2.20	920	2.08	317	143	0.762	16.4	140	13.6	0.293
			2	微黄、臭、微浊	7.9	2.37	859	1.24	340	170	0.806	26.7	160	11.8	0.287
			3	微黄、臭、微浊	7.7	2.11	847	2.35	373	131	0.788	16.7	163	11.7	0.183
			4	微黄、臭、微浊	7.6	2.04	1150	2.23	325	135	0.808	21.4	160	13.9	0.438
			日均值（范围）		7.6-7.9	2.18	944	1.98	339	145	0.791	20.4	156	12.8	0.300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无臭、微浊	7.5	0.647	316	1.10	120	52	0.203	1.40	7.19	0.67	0.030
			2	无色、无臭、微浊	7.6	0.274	278	1.43	106	91	0.201	1.14	7.48	1.15	0.036
			3	无色、无臭、微浊	7.4	0.679	265	1.56	123	58	0.175	3.73	6.85	1.37	0.046
			4	无色、无臭、微浊	7.5	0.319	201	1.70	119	68	0.175	3.31	7.32	1.31	0.040
			日均值（范围）		7.4-7.6	0.480	265	1.45	117	67	0.188	2.40	7.21	1.12	0.038
			去除率（%）		/	77.9	71.9	26.8	65.5	53.8	76.2	88.2	95.4	91.2	87.3
2025.10.23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臭、微浊	7.8	3.16	826	2.35	382	170	0.512	29.0	104	6.16	0.116
			2	微黄、臭、微浊	7.7	2.92	1090	1.74	385	156	0.623	19.4	102	9.53	0.629
			3	微黄、臭、微浊	7.8	2.11	1030	2.61	337	149	0.760	11.2	121	5.33	0.498
			4	微黄、臭、微浊	7.6	2.06	914	2.56	309	167	0.656	11.8	117	9.75	0.706
			日均值（范围）		7.6-7.8	2.56	965	2.32	353	160	0.638	17.8	111	8.73	0.420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无臭、微浊	7.5	0.484	220	1.64	107	65	0.108	7.89	7.24	2.02	0.067
			2	无色、无臭、微浊	7.3	0.434	216	1.49	139	75	0.171	5.57	7.15	1.80	0.071
			3	无色、无臭、微浊	7.4	0.404	292	1.26	115	72	0.109	7.56	6.77	1.98	0.067
			4	无色、无臭、微浊	7.5	0.516	314	0.95	132	71	0.123	3.98	7.70	2.15	0.060
			日均值（范围）		7.3-7.5	0.460	260	1.34	123	71	0.128	6.25	7.22	1.99	0.066
			去除率（%）		/	82.0	73.0	42.2	65.2	55.6	79.9	64.9	93.5	77.2	84.3
	执行标准					6~9	35	500	20	300	400	20	70	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报告

表 9-9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5.10. 22	废水 总排 口 W3	样品性状	黄、臭、浊	黄、臭、浊	黄、臭、浊	黄、臭、浊	/	/	/
		pH 值	7.9	7.8	7.6	7.7	7.6-7.9	6-9	达标
		氨氮	16.2	15.5	15.2	15.5	15.7	35	达标
		COD _{cr}	384	398	405	406	392	500	达标
		石油类	1.94	2.60	2.11	2.09	2.18	20	达标
		BOD ₅	143	142	132	128	136	300	达标
		SS	202	212	265	277	239	400	达标
		LAS	3.30	2.97	3.29	3.10	3.16	20	达标
		总氮	34.3	37.2	36.0	37.5	36.2	70	达标
		总磷	2.36	1.94	1.76	2.29	2.09	8	达标
		总锰	0.11	0.09	0.09	0.09	0.10	5.0	达标
		总锌	0.049	0.054	0.055	0.057	0.054	4.0	达标
2025.10. 23	废水 总排 口 W3	样品性状	黄、臭、浊	黄、臭、浊	黄、臭、浊	黄、臭、浊	/	/	/
		pH 值	7.9	7.8	7.9	7.9	7.8-7.9	6-9	达标
		氨氮	17.1	16.5	16.8	17.0	17.0	35	达标
		COD _{cr}	374	378	397	351	375	500	达标
		石油类	2.55	2.53	2.19	2.68	2.49	20	达标
		BOD ₅	116	121	134	122	123	300	达标
		SS	268	237	271	251	257	400	达标
		LAS	2.39	3.01	3.21	2.40	2.75	20	达标
		总氮	36.6	36.0	37.7	36.1	36.6	70	达标
		总磷	1.90	1.86	2.49	2.38	2.16	8	达标
		总锰	0.14	0.11	0.10	0.13	0.12	5.0	达标
		总锌	0.070	0.050	0.052	0.058	0.058	4.0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氮、总锰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10。

监测报告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1	N1	厂界南	53	47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西	54	46		达标
	N3	厂界北	61	47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2025.10.22	N1	厂界南	52	44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西	51	44		达标
	N3	厂界北	59	49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
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 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沾染乳化液的边 角料	危险废物 （管理）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 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 冶炼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经压榨、压滤、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 块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 料、次品、废滤膜/芯企业统一收集 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次品	一般固废			
6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7	废滤膜/芯	一般固废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 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 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 炭、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 置	符合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0	槽渣	危险废物			
11	废危险包装物	危险废物			
12	废遮蔽纸	危险废物			
13	废涂料	危险废物			
14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15	漆渣	危险废物			
16	废滤袋	危险废物			

监测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19	污泥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次品、废滤膜/芯、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次品、废滤膜/芯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 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 时间（h）	核算排放 量（t/a）	达产排放 量（t/a）	环评建议有组织 总量（t/a）	符合 情况
VOCs	2025.10.20~ 2025.10.23	0.0942	2400	0.208	0.208	1.43	符合
		0.0795					
工业烟 粉尘		0.0461	1200	0.057	0.057	0.059	符合
		0.0485					
二氧化 硫		0.0691	1200	0.085	0.085	0.096	符合
		0.0727					
氮氧化 物		0.0691	1200	0.085	0.085	0.898	符合
		0.07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08t/a；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7t/a；SO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5t/a；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5t/a，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4455 吨（其中生活污水 1020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72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5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953t/a、NH₃-N0.087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3 所示。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去除率
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	颗粒物去除率	95.5	94.7	95.1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3.0	80.1	76.5
		苯系物(总量)去除率(%)	98.2	90.2	94.2
		二甲苯(总量)去除率(%)	97.2	91.8	94.5
		乙酸酯类去除率(%)	99.2	85.2	92.2
调漆废气出口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0.5	71.8	71.1
		苯系物(总量)去除率(%)	67.9	56.1	62.0
		二甲苯(总量)去除率(%)	69.4	56.2	62.8
		乙酸酯类去除率(%)	78.9	82.7	80.8
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9.8	77.2	78.5
		苯系物(总量)去除率(%)	79.4	87.8	78.3
		二甲苯(总量)去除率(%)	83.0	88.3	85.6
		乙酸酯类去除率(%)	69.4	61.7	65.5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喷漆废气出口 DA001（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6.5%；对苯系物(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4.2%；对二甲苯(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4.5%；对乙酸酯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92.2。调漆废气出口 DA002（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1.1%；对苯系物（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2.0%；对二甲苯（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2.8%；对乙酸酯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80.8%。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8.5%；对苯系物（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78.3%；对二甲苯（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5.6%；对乙酸酯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65.5%。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4 所示。

表 9-14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5.10.22	2025.10.23	平均
氨氮去除率（%）	77.9	82.0	79.9
COD _{cr} 去除率（%）	71.9	73.0	72.4
石油类去除率（%）	26.8	42.2	34.5
BOD ₅ 去除率（%）	65.5	65.2	65.3
SS 去除率（%）	53.8	55.6	54.7
LAS 去除率（%）	76.2	79.9	78.0
总氮去除率（%）	88.2	64.9	76.5
总磷去除率（%）	95.4	93.5	94.4
总锰去除率（%）	91.2	77.2	84.2
总锌去除率（%）	87.3	84.3	85.8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储水池+气浮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厌氧-好氧-MBR+板框压滤机）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79.9%；对 COD_{cr} 的平均去除率为 72.4%；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34.5%；对 BOD₅ 的平均去除率为 65.3%；对 SS 的平均去除率为 54.7%；对 LAS 的平均去除率为 78.0%；对总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76.5%；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 94.4%；对总锰的平均去除率为 84.2%；对总锌的平均去除率为 85.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喷漆废气出口 DA001（二级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箱+多级活性炭吸附箱(4 仓+4 仓+5 仓)+RCO 处理炉)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6.5%;对苯系物（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4.2%;对二甲苯（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4.5%;对乙酸酯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92.2。调漆废气出口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1.1%;对苯系物（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2.0%;对二甲苯（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2.8%;对乙酸酯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80.8%。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8.5%;对苯系物（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78.3%;对二甲苯（总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5.6%;对乙酸酯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65.5%。

10.1.1.2 废水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储水池+气浮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厌氧-好氧-MBR+板框压滤机）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79.9%;对 COD_{Cr} 的平均去除率为 72.4%;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34.5%;对 BOD₅ 的平均去除率为 65.3%;对 SS 的平均去除率为 54.7%;对 LAS 的平均去除率为 78.0%;对总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76.5%;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 94.4%;对总锰的平均去除率为 84.2%;对总锌的平均去除率为 85.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要求；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调漆废气出口 DA002 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要求；调漆废气出口 DA002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要求；调漆废气出口 DA003 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周期内，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氮、总锰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次品、废滤膜/芯、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次品、废滤膜/芯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达产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08t/a；工业烟粉尘达产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7t/a；SO₂ 达产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5t/a；NO_x 达产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5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72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51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

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61 号

关于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并新增钝化线、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CNC 机



- 1 -

台、喷涂线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会意见、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12-330522-04-02-37082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涂、流平、烘干固化、调漆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承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环评中相关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

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钝化线处理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浓水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氮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同时企业承诺达到与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滤膜/芯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危险包装物、废过滤棉、槽渣、废遮蔽纸、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064t/a、VOCs 1.585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932t/a、化学需氧量 0.341t/a、氨氮 0.02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5 -

(此页无正文)

抄送：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 6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MA7C2R9U83001Y

单位名称：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C2R9U8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30日至2030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625351566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切削液, 油墨, 脱脂剂包装	900-041-49	26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装	焚烧
危险包装物	900-041-49	1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0.3	固态	吨袋	焚烧
浓缩废液	336-064-17	5	液态	桶装	火法
油泥	900-006-09	0.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火花油	900-249-08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900-006-09	3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6-09	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4	固态	吨袋	焚烧
槽渣	336-064-17	0.1	固态	吨袋	火法



✓	废遮蔽纸	900-041-49	2.4	固态	吨袋	焚烧
✓	废涂料	900-299-12	0.763	液态	吨袋	焚烧
✓	废清洗剂	900-256-12	0.84	液态	桶装	焚烧
✓	漆渣	900-252-12	3	固态	吨袋	焚烧
✓	废滤袋	900-041-49	0.15	固态	吨袋	焚烧
✓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	废催化剂	251-016-50	0.2	固态	吨袋	焚烧
✓	污泥	336-064-17	15	固态	吨袋	火法
✓	含油污泥	336-064-17	2	固态	吨袋	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81.30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



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孙瑜（手机：1362535156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超（手机：1515724524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有
效
期
内
专
用
2210077

134
13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金泉路 568 号/18957285621

邮编:330522

电话/传真:13587444000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7C2R3655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金泉路 568 号/189572856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银行帐号:8110801013002306855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812176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812176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油泥 HW09， 3500.00 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切削液，油墨，脱脂剂包装，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滤袋，废活性炭，危废包装物，废抹布 HW49， 3500.00 元/吨（含税价）；

(4) 名称：废涂料，废清洗剂，漆渣 HW12， 3500.00 元/吨（含税价）；

(6) 名称：槽渣，污泥，浓缩废液，含油污泥 HW17， 1300.00 元/吨（含税价）；

(7) 名称：废催化剂 HW50， 3500.00 元/吨（含税价）；

(8) 名称：废火花油，废润滑油 HW08， 35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

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5〕61号、湖长深改备〔2024〕53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园。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023 年企业委托编制的《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镁合金精密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稿）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5〕61号”文件备案，项目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市场原因，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以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100 万套。

2024 年 10 月企业申请备案的《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镁合金精密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4〕53号”文件备案，该项目新增脱脂生产线、清抛锋工作台、印刷设备等，对镁合金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市场原因，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以及部分工序（镭射、印刷、烘烤工序）外协加工，实际产

能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 100 万套。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项目 生产用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脱脂改为钝化等)，并新增钝化线、镁合金 半固态注射机、CNC 机台、喷涂线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备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5〕6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本项目包括“湖长环建〔2025〕61 号、湖长深改备〔2024〕53 号”的建设内容。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500 万套。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100012），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100012

项目名称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镁合金精密新材料压铸件 1000 万套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11-07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0-20~2025-10-23	检测日期	2025-10-20~2025-10-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关于印发<湖州市功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60-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所检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功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标准限值要求，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其他测试项目、G12 DA002 调漆废气出口和 G10 DA003 调漆废气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其他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西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北上风向、G2 厂界西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下风向所检项目除总悬浮颗粒物外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W2 生产废水出口、W3 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中 pH 值、总锌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60-2020)表 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南、N2 厂界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张莹

审核：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李爱红

张莹

来丽丽

李爱红

签发日期：2025-11-07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总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间,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³/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一	/	2025-10-20	第一次	18.8	-0.21	44	3.8	20.9	7.1	2.56×10 ⁴	2.19×10 ⁴	2.30×10 ⁴
			第二次	18.5	-0.04	53	3.7	20.9	7.6	2.74×10 ⁴	2.50×10 ⁴	
			第三次	18.9	-0.03	41	3.5	20.9	6.7	2.41×10 ⁴	2.20×10 ⁴	
		2025-10-21	第一次	18.4	-0.03	49	3.5	20.9	7.3	2.62×10 ⁴	2.40×10 ⁴	2.32×10 ⁴
			第二次	18.2	-0.03	46	3.4	20.9	7.1	2.54×10 ⁴	2.33×10 ⁴	
			第三次	18.4	-0.03	43	3.6	20.9	6.8	2.45×10 ⁴	2.24×10 ⁴	
G7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二	/	2025-10-20	第一次	19.0	-0.03	46	3.9	20.9	7.1	2.54×10 ⁴	2.31×10 ⁴	2.29×10 ⁴
			第二次	18.7	-0.03	42	3.8	20.9	6.7	2.43×10 ⁴	2.21×10 ⁴	
			第三次	18.5	-0.03	48	3.9	20.9	7.2	2.60×10 ⁴	2.36×10 ⁴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³/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7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二	/	2025-10-21	第一次	18.9	-0.04	41	3.9	20.9	6.6	2.39×10 ⁴	2.18×10 ⁴	2.27×10 ⁴
			第二次	18.5	-0.04	47	3.7	20.9	7.1	2.57×10 ⁴	2.35×10 ⁴	
			第三次	18.2	-0.03	44	3.8	20.9	6.9	2.48×10 ⁴	2.27×10 ⁴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30	2025-10-20	第一次	19	-0.05	26	2.6	20.8	5.39	4.94×10 ⁴	4.58×10 ⁴	4.61×10 ⁴
			第二次	19	-0.09	26	2.6	20.9	5.39	4.94×10 ⁴	4.58×10 ⁴	
			第三次	18	-0.12	27	2.7	20.9	5.49	5.02×10 ⁴	4.67×10 ⁴	
		2025-10-21	第一次	16.3	-0.01	28	2.71	20.8	5.5	5.04×10 ⁴	4.70×10 ⁴	4.85×10 ⁴
			第二次	17.4	-0.01	32	2.74	20.8	5.9	5.40×10 ⁴	5.01×10 ⁴	
			第三次	16.9	-0.00	30	2.69	20.7	5.7	5.22×10 ⁴	4.85×10 ⁴	
G9 DA003 调漆废气进口	/	2025-10-20	第一次	17.5	-0.20	119	2.8	20.9	11.4	2.89×10 ³	2.66×10 ³	2.69×10 ³
			第二次	17.4	-0.23	130	2.7	20.9	11.9	3.02×10 ³	2.78×10 ³	
			第三次	17.8	-0.25	115	2.7	20.9	11.2	2.85×10 ³	2.62×10 ³	
		2025-10-21	第一次	17.0	-0.26	122	2.9	20.9	11.5	2.92×10 ³	2.69×10 ³	2.57×10 ³
			第二次	16.9	-0.26	106	2.8	20.9	10.7	2.72×10 ³	2.52×10 ³	
			第三次	17.0	-0.24	104	2.9	20.9	10.6	2.69×10 ³	2.49×10 ³	
G10 DA003 调漆废气出口	25	2025-10-20	第一次	17.1	0.05	584	2.68	20.9	25.4	2.74×10 ³	2.54×10 ³	2.54×10 ³
			第二次	17.0	0.06	584	2.68	20.9	25.4	2.74×10 ³	2.55×10 ³	
			第三次	17.0	0.05	575	2.68	20.9	25.2	2.72×10 ³	2.53×10 ³	
		2025-10-21	第一次	15.6	0.10	498	2.69	20.9	23.4	2.53×10 ³	2.36×10 ³	2.36×10 ³
			第二次	15.6	0.09	493	2.73	20.9	23.2	2.51×10 ³	2.34×10 ³	
			第三次	15.6	0.08	505	2.76	20.9	23.5	2.54×10 ³	2.37×10 ³	
G11 DA002 调漆废气进口	/	2025-10-22	第一次	17.9	-0.06	102	2.5	20.9	10.5	2.67×10 ³	2.47×10 ³	2.58×10 ³
			第二次	17.4	-0.09	117	2.5	20.9	11.2	2.86×10 ³	2.65×10 ³	
			第三次	17.8	-0.09	114	2.7	20.9	11.1	2.83×10 ³	2.61×10 ³	
		2025-10-23	第一次	19.0	-0.08	116	2.3	20.9	11.2	2.85×10 ³	2.63×10 ³	2.71×10 ³
			第二次	18.9	-0.09	133	2.4	20.9	12.0	3.06×10 ³	2.83×10 ³	
			第三次	18.8	-0.08	118	2.4	20.9	11.3	2.88×10 ³	2.66×10 ³	
G12 DA002 调漆废气出口	25	2025-10-22	第一次	17.8	-0.02	611	2.79	20.9	26.0	2.81×10 ³	2.60×10 ³	2.64×10 ³
			第二次	17.7	-0.05	660	2.73	20.9	27.0	2.92×10 ³	2.70×10 ³	
			第三次	17.8	-0.02	614	2.75	20.9	26.1	2.82×10 ³	2.61×10 ³	
		2025-10-23	第一次	18.5	0.01	617	2.78	20.9	26.2	2.83×10 ³	2.61×10 ³	2.60×10 ³
			第二次	18.5	-0.05	617	2.87	20.9	26.2	2.83×10 ³	2.60×10 ³	
			第三次	18.5	-0.00	613	2.75	20.9	26.1	2.82×10 ³	2.60×10 ³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10-20	G6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0.459
		非甲烷总烃	0.07	6.12	6.79	6.15	6.35	/	0.146
		甲苯	0.003	0.014	0.012	0.009	0.012	/	2.76×10 ⁻⁴
		间, 对二甲苯	0.006	0.285	0.231	0.211	0.242	/	5.57×10 ⁻³
		邻二甲苯	0.003	0.082	0.064	0.057	0.068	/	1.56×10 ⁻³
		乙酸丁酯	0.003	0.016	0.014	0.012	0.014	/	3.22×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560	0.519	0.523	0.534	/	0.0123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381	0.307	0.277	0.322		7.41×10 ⁻³
		二甲苯总量		0.367	0.295	0.268	0.310		7.13×10 ⁻³
		乙酸酯类(总量)		0.576	0.533	0.535	0.548		0.0126
	G7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	<0.459
		非甲烷总烃	0.07	6.34	6.80	6.70	6.61	/	0.151
		甲苯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	6.87×10 ⁻⁵
		间, 对二甲苯	0.006	0.073	0.069	0.071	0.071	/	1.63×10 ⁻³
		邻二甲苯	0.003	0.054	0.058	0.063	0.058	/	1.33×10 ⁻³
		乙酸丁酯	0.003	0.006	0.006	0.006	0.006	/	1.37×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328	0.335	0.279	0.314	/	7.19×10 ⁻³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131	0.130	0.137	0.132		3.02×10 ⁻³
		二甲苯总量		0.127	0.127	0.134	0.129		2.95×10 ⁻³
		乙酸酯类(总量)		0.334	0.341	0.285	0.320		7.33×10 ⁻³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27	1.25	1.70	1.74	≤80	0.0802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30	<0.0461
		二氧化硫	<3	<3	<3	<3	<3	≤200	<0.138
		氮氧化物	<3	<3	<3	<3	<3	≤300	<0.138
		甲苯	0.003	<0.003	0.004	0.006	0.004	/	1.84×10 ⁻⁴
		间, 对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2.77×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1.38×10 ⁻⁴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10-20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乙酸丁酯	0.003	0.003	0.008	0.006	0.006	/	2.77×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010	0.019	0.025	0.018	/	8.30×10 ⁻⁴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未检出	0.004	0.006	0.004		1.84×10 ⁻⁴
	G9 DA003 调漆废气进口	二甲苯总量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7×10 ⁻⁴
		乙酸酯类(总量)		0.013	0.027	0.031	0.024		1.11×10 ⁻³
		非甲烷总烃	0.07	5.81	6.05	6.02	5.96	/	0.0160
		甲苯	0.003	0.179	0.184	0.163	0.175	/	4.71×10 ⁻⁴
		间, 对二甲苯	0.006	0.492	0.506	0.480	0.493	/	1.33×10 ⁻³
		邻二甲苯	0.003	0.323	0.326	0.311	0.320	/	8.61×10 ⁻⁴
		乙酸丁酯	0.003	0.177	0.175	0.158	0.170	/	4.57×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968	0.860	0.603	0.810	/	2.18×10 ⁻³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994	1.02	0.954	0.988		2.66×10 ⁻³
		二甲苯总量		0.815	0.832	0.791	0.813		2.19×10 ⁻³
		乙酸酯类(总量)		1.14	1.04	0.760	0.980		2.64×10 ⁻³
	G10 DA003 调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27	1.25	1.28	1.27	≤80	3.23×10 ⁻³
		甲苯	0.003	0.014	0.107	0.086	0.069	/	1.75×10 ⁻⁴
		间, 对二甲苯	0.006	0.079	0.100	0.134	0.104	/	2.64×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036	0.036	0.056	0.043	/	1.09×10 ⁻⁴
		乙酸丁酯	0.003	0.099	0.114	0.127	0.113	/	2.87×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185	0.253	0.178	0.205	/	5.21×10 ⁻⁴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129	0.243	0.276	0.216		5.49×10 ⁻⁴
		二甲苯总量		0.115	0.136	0.190	0.147		3.73×10 ⁻⁴
		乙酸酯类(总量)		0.284	0.367	0.305	0.318		8.08×10 ⁻⁴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10-21	G6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	<0.465
		非甲烷总烃	0.07	6.11	6.06	5.98	6.05	/	0.140
		甲苯	0.003	0.012	0.007	0.011	0.010	/	2.32×10 ⁻⁴
		间, 对二甲苯	0.006	0.226	0.203	0.188	0.206	/	4.78×10 ⁻³
		邻二甲苯	0.003	0.063	0.056	0.053	0.057	/	1.32×10 ⁻³
		乙酸丁酯	0.003	0.019	0.042	0.014	0.025	/	5.80×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513	0.433	0.430	0.459	/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301	0.266	0.252	0.273		6.33×10 ⁻³
		二甲苯总量		0.289	0.259	0.241	0.263		6.10×10 ⁻³
		乙酸酯类(总量)		0.532	0.475	0.444	0.484		0.0106
	G7DA001 喷漆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	<0.453
		非甲烷总烃	0.07	6.22	6.88	6.66	6.59	/	0.150
		甲苯	0.003	0.009	0.234	0.219	0.154	/	3.50×10 ⁻³
		间, 对二甲苯	0.006	0.342	0.630	0.605	0.526	/	0.0119
		邻二甲苯	0.003	0.261	0.408	0.397	0.355	/	8.06×10 ⁻³
		乙酸丁酯	0.003	0.088	0.207	0.197	0.164	/	3.72×10 ⁻³
		乙酸乙酯	0.004	0.571	1.09	1.00	0.887	/	0.0201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612	1.27	1.22	1.03		0.0234
		二甲苯总量		0.603	1.04	1.00	0.881		0.0200
		乙酸酯类(总量)		0.659	1.30	1.20	1.05		0.0238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20	1.21	1.16	1.19	≤80	0.0577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30	<0.0485
		二氧化硫	<3	<3	<3	<3	<3	≤200	<0.146
		氮氧化物	<3	<3	<3	<3	<3	≤300	<0.146
		二甲苯总量	/					/	
		甲苯	0.003	0.005	0.033	0.010	0.016	/	7.76×10 ⁻⁴
		间, 对二甲苯	0.006	0.008	0.064	0.027	0.033	/	1.60×10 ⁻³
		邻二甲苯	0.003	<0.003	0.025	0.006	0.011	/	5.34×10 ⁻⁴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10-21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乙酸丁酯	0.003	0.010	0.033	0.020	0.021	/	1.02×10 ⁻³
		乙酸乙酯	0.004	0.025	0.154	0.073	0.084	/	4.07×10 ⁻³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013	0.122	0.043	0.060		2.91×10 ⁻³
		二甲苯总量		0.008	0.089	0.033	0.044		2.13×10 ⁻³
		乙酸酯类（总量）		0.035	0.187	0.093	0.105		5.09×10 ⁻³
	G9 DA003 调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6.60	6.70	6.08	6.46	/	0.0166
		甲苯	0.003	0.016	0.013	0.029	0.019	/	4.88×10 ⁻⁵
		间，对二甲苯	0.006	0.560	0.518	1.07	0.716	/	1.84×10 ⁻³
		邻二甲苯	0.003	0.425	0.393	0.825	0.548	/	1.41×10 ⁻³
		乙酸丁酯	0.003	0.139	0.130	0.291	0.187	/	4.81×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945	0.865	1.31	1.04	/	2.67×10 ⁻³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1.00	0.924	1.92	1.28		3.29×10 ⁻³
		二甲苯总量		0.985	0.911	1.90	1.26		3.24×10 ⁻³
		乙酸酯类（总量）		1.08	0.995	1.60	1.23		3.16×10 ⁻³
	G10 DA003 调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35	2.16	1.30	1.60	≤80	3.78×10 ⁻³
		甲苯	0.003	0.009	0.010	0.011	0.010	/	2.36×10 ⁻⁵
		间，对二甲苯	0.006	0.124	0.102	0.094	0.107	/	2.53×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064	0.050	0.046	0.053	/	1.25×10 ⁻⁴
		乙酸丁酯	0.003	0.100	0.096	0.093	0.096	/	2.27×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511	0.363	0.378	0.417	/	9.84×10 ⁻⁴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197	0.162	0.151	0.170		4.01×10 ⁻⁴
		二甲苯总量		0.188	0.152	0.140	0.160		3.78×10 ⁻⁴
		乙酸酯类（总量）		0.611	0.459	0.471	0.514		1.21×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10-22	G11 DA002 调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7.15	6.94	7.25	7.11	/	0.0183
		甲苯	0.003	0.035	0.022	0.024	0.027	/	6.97×10 ⁻⁵
		间, 对二甲苯	0.006	0.624	0.322	0.205	0.384	/	9.91×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361	0.203	0.040	0.201	/	5.19×10 ⁻⁴
		乙酸丁酯	0.003	0.229	0.214	0.221	0.221	/	5.70×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2.09	1.78	1.39	1.75	/	4.52×10 ⁻³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 (总量) 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 (总量) 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 (总量)		1.02	0.547	0.269	0.612		1.58×10 ⁻³
		二甲苯总量		0.985	0.525	0.245	0.585		1.51×10 ⁻³
		乙酸酯类 (总量)		2.32	1.99	1.61	1.97		5.08×10 ⁻³
	G12 DA002 调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34	1.68	1.11	2.04	≤80	5.39×10 ⁻³
		甲苯	0.003	0.017	0.014	0.019	0.017	/	4.49×10 ⁻⁵
		间, 对二甲苯	0.006	0.154	0.129	0.115	0.133	/	3.51×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057	0.040	0.028	0.042	/	1.11×10 ⁻⁴
		乙酸丁酯	0.003	0.127	0.116	0.116	0.120	/	3.17×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343	0.214	0.304	0.287	/	7.58×10 ⁻⁴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 (总量) 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 (总量) 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 (总量)		0.228	0.183	0.162	0.192		5.07×10 ⁻⁴
		二甲苯总量		0.211	0.169	0.143	0.175		4.62×10 ⁻⁴
		乙酸酯类 (总量)		0.470	0.330	0.420	0.407		1.07×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10-23	G11 DA002 调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5.47	6.71	7.15	6.44	/	0.0175
		甲苯	0.003	0.011	0.025	0.012	0.016	/	4.34×10 ⁻⁵
		间, 对二甲苯	0.006	0.064	0.131	0.065	0.087	/	2.36×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017	0.038	0.019	0.025	/	6.78×10 ⁻⁵
		乙酸丁酯	0.003	0.136	0.217	0.171	0.175	/	4.74×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979	1.92	1.00	1.30	/	3.52×10 ⁻³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092	0.194	0.096	0.127		3.44×10 ⁻⁴
		二甲苯总量		0.081	0.169	0.084	0.112		3.04×10 ⁻⁴
		乙酸酯类(总量)		1.12	2.14	1.17	1.48		4.01×10 ⁻³
	G12 DA002 调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81	2.34	1.56	1.90	≤80	4.94×10 ⁻³
		甲苯	0.003	0.006	0.007	0.007	0.007	/	1.82×10 ⁻⁵
		间, 对二甲苯	0.006	0.040	0.040	0.044	0.041	/	1.07×10 ⁻⁴
		邻二甲苯	0.003	0.011	0.010	0.009	0.010	/	2.60×10 ⁻⁵
		乙酸丁酯	0.003	0.086	0.096	0.082	0.088	/	2.29×10 ⁻⁴
		乙酸乙酯	0.004	0.193	0.169	0.172	0.178	/	4.63×10 ⁻⁴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总量)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苯系物(总量)		0.057	0.057	0.060	0.058		1.51×10 ⁻⁴
		二甲苯总量		0.051	0.050	0.053	0.051		1.33×10 ⁻⁴
		乙酸酯类(总量)		0.279	0.265	0.254	0.266		6.92×10 ⁻⁴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 (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5-10-20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354	199	269	354	≤1000
	G10 DA003 调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269	269	354	354	≤1000
2025-10-21	G8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309	309	354	354	≤1000
	G10 DA003 调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269	354	354	354	≤1000
2025-10-22	G12 DA002 调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269	63	354	354	≤1000
2025-10-23	G12 DA002 调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309	354	354	354	≤1000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 上风向	2025-10-22	第一次	17.6	103.2	1.0	北	晴
		第二次	19.3	103.2	0.7	北	晴
		第三次	19.3	103.2	0.9	北	晴
		第四次	19.6	103.2	1.1	北	晴
	2025-10-23	第一次	16.7	103.1	1.3	北	晴
		第二次	18.8	103.1	1.2	北	晴
		第三次	20.9	103.1	1.0	北	晴
		第四次	21.2	103.1	1.1	北	晴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5-10-22	第一次	18.8	103.2	1.0	北	晴
		第二次	21.5	103.2	0.8	北	晴
		第三次	20.8	103.2	0.9	北	晴
		第四次	21.0	103.2	0.9	北	晴
	2025-10-23	第一次	20.7	103.1	1.3	北	晴
		第二次	24.3	103.1	1.2	北	晴
		第三次	27.1	103.1	1.0	北	晴
		第四次	29.1	103.1	1.1	北	晴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5-10-22	第一次	17.3	103.2	1.0	北	晴
		第二次	18.5	103.2	0.9	北	晴
		第三次	18.8	103.2	0.8	北	晴
		第四次	18.9	103.2	0.9	北	晴
	2025-10-23	第一次	16.8	103.1	1.3	北	晴
		第二次	19.1	103.1	1.2	北	晴
		第三次	21.8	103.1	1.0	北	晴
		第四次	22.7	103.1	1.1	北	晴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5-10-22	第一次	17.4	103.2	1.0	北	晴
		第二次	19.0	103.2	0.8	北	晴
		第三次	19.0	103.2	1.1	北	晴
		第四次	19.0	103.2	0.8	北	晴
	2025-10-23	第一次	16.9	103.1	1.3	北	晴
		第二次	18.8	103.1	1.2	北	晴
		第三次	20.6	103.1	1.1	北	晴
		第四次	21.0	103.1	1.2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10-22	G5 厂内监测点	0.07	2.42	2.42	1.92	2.25	≤6
	2025-10-23		0.07	2.84	1.85	2.40	2.36	≤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2		0.007	0.336	0.322	0.337	0.332	/
	2025-10-23		0.007	0.318	0.327	0.336	0.327	/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7	0.37	0.29	0.60	0.49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03	1.17	1.04	1.02	≤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13	0.94	1.34	0.96	≤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48	1.00	1.05	1.18	≤4.0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7	0.30	0.34	0.39	0.36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21	1.17	1.36	0.92	≤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14	1.24	0.88	1.15	≤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0.74	1.11	1.15	1.20	≤4.0
甲苯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3×10 ⁻⁴	4.2×10 ⁻³	2.1×10 ⁻³	2.6×10 ⁻³	4.4×10 ⁻³	/
		G3 厂界南下风向	3×10 ⁻⁴	3×10 ⁻⁴	2.0×10 ⁻³	7×10 ⁻⁴	2.6×10 ⁻³	/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3×10 ⁻⁴	2.5×10 ⁻³	0.0119	0.0130	4.9×10 ⁻³	/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3×10 ⁻⁴	0.0201	<3×10 ⁻⁴	2.8×10 ⁻³	4×10 ⁻⁴	/
		G3 厂界南下风向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10 ⁻³	/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3×10 ⁻⁴	<3×10 ⁻⁴	1.1×10 ⁻³	<3×10 ⁻⁴	<3×10 ⁻⁴	/
间, 对-二甲苯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5×10 ⁻⁴	3.6×10 ⁻³	<5×10 ⁻⁴	4.1×10 ⁻³	3.8×10 ⁻³	/
		G3 厂界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3.0×10 ⁻³	/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5×10 ⁻⁴	3.5×10 ⁻³	0.0182	0.0252	4.0×10 ⁻³	/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5×10 ⁻⁴	0.0276	3.2×10 ⁻³	4.2×10 ⁻³	<5×10 ⁻⁴	/
		G3 厂界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邻二甲苯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5×10 ⁻⁴	1.6×10 ⁻³	1.4×10 ⁻³	1.6×10 ⁻³	1.6×10 ⁻³	/
		G3 厂界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10 ⁻³	/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5×10 ⁻⁴	1.4×10 ⁻³	6.2×10 ⁻³	9.2×10 ⁻³	1.7×10 ⁻³	/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5×10 ⁻⁴	9.9×10 ⁻³	2.4×10 ⁻³	1.7×10 ⁻³	8×10 ⁻⁴	/
		G3 厂界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0×10 ⁻³	/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6×10 ⁻⁴	<5×10 ⁻⁴	<5×10 ⁻⁴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41	0.255	0.252	0.245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25	0.420	0.345	0.358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15	0.419	0.346	0.355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46	0.384	0.436	0.357	≤1.0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49	0.243	0.227	0.239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42	0.442	0.400	0.450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54	0.385	0.323	0.340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77	0.373	0.338	0.404	≤1.0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苯系物(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之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系物(总量)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9.4×10 ⁻³	3.5×10 ⁻³	8.3×10 ⁻³	9.8×10 ⁻³
		G3 厂界南下风向	3×10 ⁻⁴	2.0×10 ⁻³	7×10 ⁻⁴	6.9×10 ⁻³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7.4×10 ⁻³	0.0363	0.0474	0.0106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576	5.6×10 ⁻³	8.7×10 ⁻³	1.2×10 ⁻³
		G3 厂界南下风向	8×10 ⁻⁴	5×10 ⁻⁴	未检出	4.1×10 ⁻³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未检出	1.7×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总量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5.2×10 ⁻³	1.4×10 ⁻³	5.7×10 ⁻³	5.4×10 ⁻³
		G3 厂界南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10 ⁻³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4.9×10 ⁻³	0.0244	0.0344	5.7×10 ⁻³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375	5.6×10 ⁻³	5.9×10 ⁻³	8×10 ⁻⁴
		G3 厂界南下风向	5×10 ⁻⁴	5×10 ⁻⁴	未检出	1.0×10 ⁻³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未检出	6×10 ⁻⁴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10-22	G1 厂界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10-23	G1 厂界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10-22	W1 生产废水 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9	7.7	7.6	7.6-7.9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20	2.37	2.11	2.04	2.18	/	mg/L
		化学 需氧量	4	920	859	847	1.15×10^3	944	/	mg/L
		石油类	0.06	2.08	1.24	2.35	2.23	1.98	/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317	340	373	325	339	/	mg/L
		悬浮物	4	143	170	131	135	145	/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05	0.762	0.806	0.788	0.808	0.791	/	mg/L
		总氮	0.05	16.4	26.9	16.7	21.4	20.4	/	mg/L
		总磷	0.01	140	160	163	160	156	/	mg/L
		总锰	0.004	13.6	11.8	11.7	13.9	12.8	/	mg/L
		总锌	0.004	0.293	0.287	0.183	0.438	0.300	/	mg/L
	W2 生产废水 出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6	7.4	7.5	7.4-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647	0.274	0.679	0.319	0.480	≤35	mg/L
		化学 需氧量	4	316	278	265	201	265	≤500	mg/L
		石油类	0.06	1.10	1.43	1.56	1.70	1.45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20	106	123	119	117	≤300	mg/L
		悬浮物	4	52	91	58	68	67	≤400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05	0.203	0.201	0.175	0.175	0.188	≤20	mg/L
		总氮	0.05	1.40	1.14	3.73	3.31	2.40	≤70	mg/L
		总磷	0.01	2.19	2.48	1.95	2.32	2.24	≤8	mg/L
		总锰	0.004	0.67	1.15	1.37	1.31	1.12	≤5.0	mg/L
		总锌	0.004	0.030	0.036	0.046	0.040	0.038	≤4.0	mg/L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10-22	W3 废水 总排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9	7.8	7.6	7.7	7.6-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6.2	15.5	15.2	15.5	15.7	≤35	mg/L
		化学 需氧量	4	384	398	405	406	392	≤500	mg/L
		石油类	0.06	1.94	2.60	2.11	2.09	2.18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43	142	132	128	136	≤300	mg/L
		悬浮物	4	202	212	265	277	239	≤400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05	3.30	2.97	3.29	3.10	3.16	≤20	mg/L
		总氮	0.05	34.3	37.2	36.0	37.5	36.2	≤70	mg/L
		总磷	0.01	2.36	1.94	1.76	2.29	2.09	≤8	mg/L
		总锰	0.004	0.11	0.09	0.09	0.09	0.10	≤5.0	mg/L
		总锌	0.004	0.049	0.054	0.055	0.057	0.054	≤4.0	mg/L
2025-10-23	W1 生产废水 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7	7.8	7.6	7.6-7.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3.16	2.92	2.11	2.06	2.56	/	mg/L
		化学 需氧量	4	826	1.09×10 ₃	1.03×10 ₃	914	965	/	mg/L
		石油类	0.06	2.35	1.74	2.61	2.56	2.32	/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382	385	337	309	353	/	mg/L
		悬浮物	4	170	156	149	167	160	/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05	0.512	0.623	0.760	0.656	0.638	/	mg/L
		总氮	0.05	29.0	19.4	11.2	11.8	17.8	/	mg/L
		总磷	0.01	104	102	121	117	111	/	mg/L
		总锰	0.004	6.16	9.53	5.33	9.75	8.73	/	mg/L
		总锌	0.004	0.116	0.629	0.498	0.706	0.420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10-23	W2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无色无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3	7.4	7.5	7.3-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84	0.434	0.404	0.516	0.460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20	216	292	314	260	≤500	mg/L
		石油类	0.06	1.64	1.49	1.26	0.95	1.34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7	139	115	132	123	≤300	mg/L
		悬浮物	4	65	75	72	71	71	≤4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108	0.171	0.109	0.123	0.128	≤20	mg/L
		总氮	0.05	7.89	5.57	7.56	3.98	6.25	≤70	mg/L
		总磷	0.01	2.23	2.14	1.76	2.40	2.13	≤8	mg/L
		总锰	0.004	2.02	1.80	1.98	2.15	1.99	≤5.0	mg/L
		总锌	0.004	0.067	0.071	0.067	0.060	0.066	≤4.0	mg/L
	W3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9	7.8	7.9	7.9	7.8-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7.1	16.5	16.8	17.0	17.0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4	378	397	351	375	≤500	mg/L
		石油类	0.06	2.55	2.53	2.19	2.68	2.4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16	121	134	122	123	≤300	mg/L
		悬浮物	4	268	237	271	251	257	≤4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39	3.01	3.21	2.40	2.75	≤20	mg/L
		总氮	0.05	36.6	36.0	37.7	36.1	36.6	≤70	mg/L
		总磷	0.01	1.90	1.86	2.49	2.38	2.16	≤8	mg/L
		总锰	0.004	0.14	0.11	0.10	0.13	0.12	≤5.0	mg/L
		总锌	0.004	0.070	0.050	0.052	0.058	0.058	≤4.0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10-21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7	66.8	≤55	dB(A)
			昼间	53	/	≤65	dB(A)
	N2 厂界西		夜间	46	57.2	≤55	dB(A)
			昼间	54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7	56.9	≤55	dB(A)
			昼间	61	/	≤70	dB(A)
2025-10-22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4	55.4	≤55	dB(A)
			昼间	52	/	≤65	dB(A)
	N2 厂界西		夜间	44	52.8	≤55	dB(A)
			昼间	51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9	57.7	≤55	dB(A)
			昼间	59	/	≤70	dB(A)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10287

项目名称	油烟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12-22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08~2025-12-09	检测日期	2025-12-08~2025-12-1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1 油烟排放口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编制: 张 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12-22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二、检测结果

油烟 (2025-12-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截面积		0.3000					m ²
标干烟气流量		1.89×10 ⁴					m ³ /h
频次	01	02	03	04	05	/	
废气温度	29.9	31.0	30.4	30.7	30.3	℃	
排放浓度	1.03	1.05	0.72	1.07	0.61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1.7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0.0169					kg/h	
标准	2.0					mg/m ³	
备注	1. 标准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烟 (2025-12-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截面积		0.3000					m ²
标干烟气流量		1.86×10 ⁴					m ³ /h
频次	01	02	03	04	05	/	
废气温度	30.0	30.2	30.1	30.6	30.2	℃	
排放浓度	0.63	0.93	0.76	0.60	0.33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1.2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0.0121					kg/h
标准		2.0					mg/m ³
备注		1. 标准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报告结束